

河南省上蔡縣志

崑陵楊廷望纂修

建置志

- 城池
- 公署
- 備學
- 書院
- 祠廟
- 倉庾
- 襍表
- 集鎮
- 郵置
- 漏澤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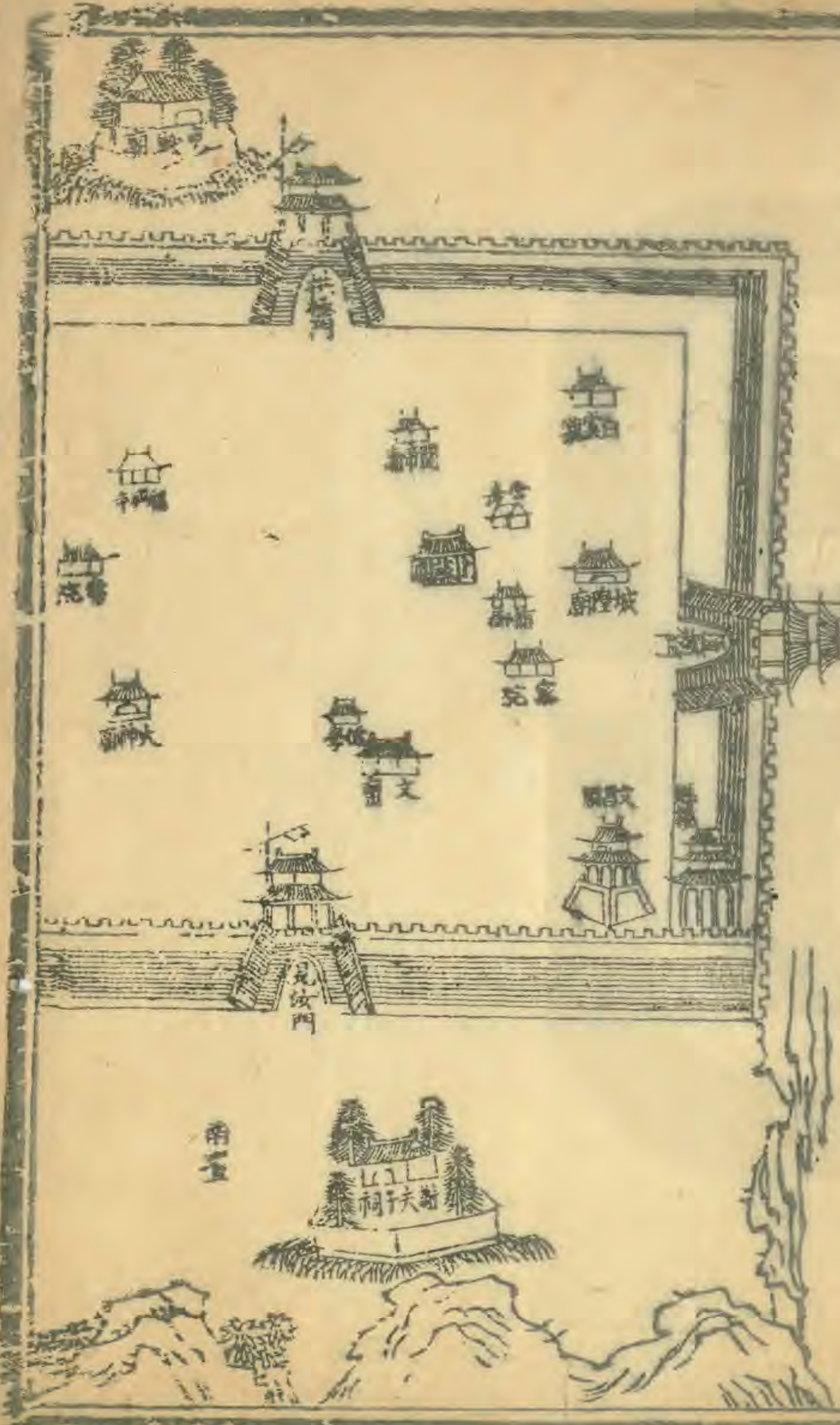
楊廷望曰古者建國辨方正位築為城郭使知所守分為井里使知所衛宮室宗廟學校闕廡櫛比于內關梁亭障村落陂塘聯絡于外有倉庾而民不匱于食有驛站而民不缺于兵次第相依固者因廢者舉傾覆者補築昔所無者今增置之庶幾生聚教訓復成平昔觀乎志建置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城池圖



秦舊城週圍二十五里蓋周初建國所築也故垣
 門闕及今猶存西漢置縣築土城於故址東北
 隅環垣僅六里二百步高二丈廣八尺池深五
 尺闊一丈明正統間知縣王雄成化十九年王
 簿梁英相繼重修正德六年為霸寇所陷嘉靖
 一二年知縣傅鳳翔始甃磚石拓為九里十三步
 增高五尺敵臺二十有二立四門各建樓於其
 上東曰通潁西曰迎恩南曰見汝北曰拱極萬
 歷二十四年大水傾城百六十餘丈知縣岳虞



詢補葺之嗣後知縣紀經綸劉伯生主簿馮鏞
先後增築角樓警舖子牆甕城崇禎十五年流
寇陷城拆毀無餘

國朝順治三年知縣管起鳳扶頹補舊城垣粗備然
時當草創聊以固圉一遇大雨淋漓坍塌無常
是以旋修旋倒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廷望重
建門樓城牆門閘頽敗者修復完固傾圮者雉
堞分明俱加灰砌迥異前觀

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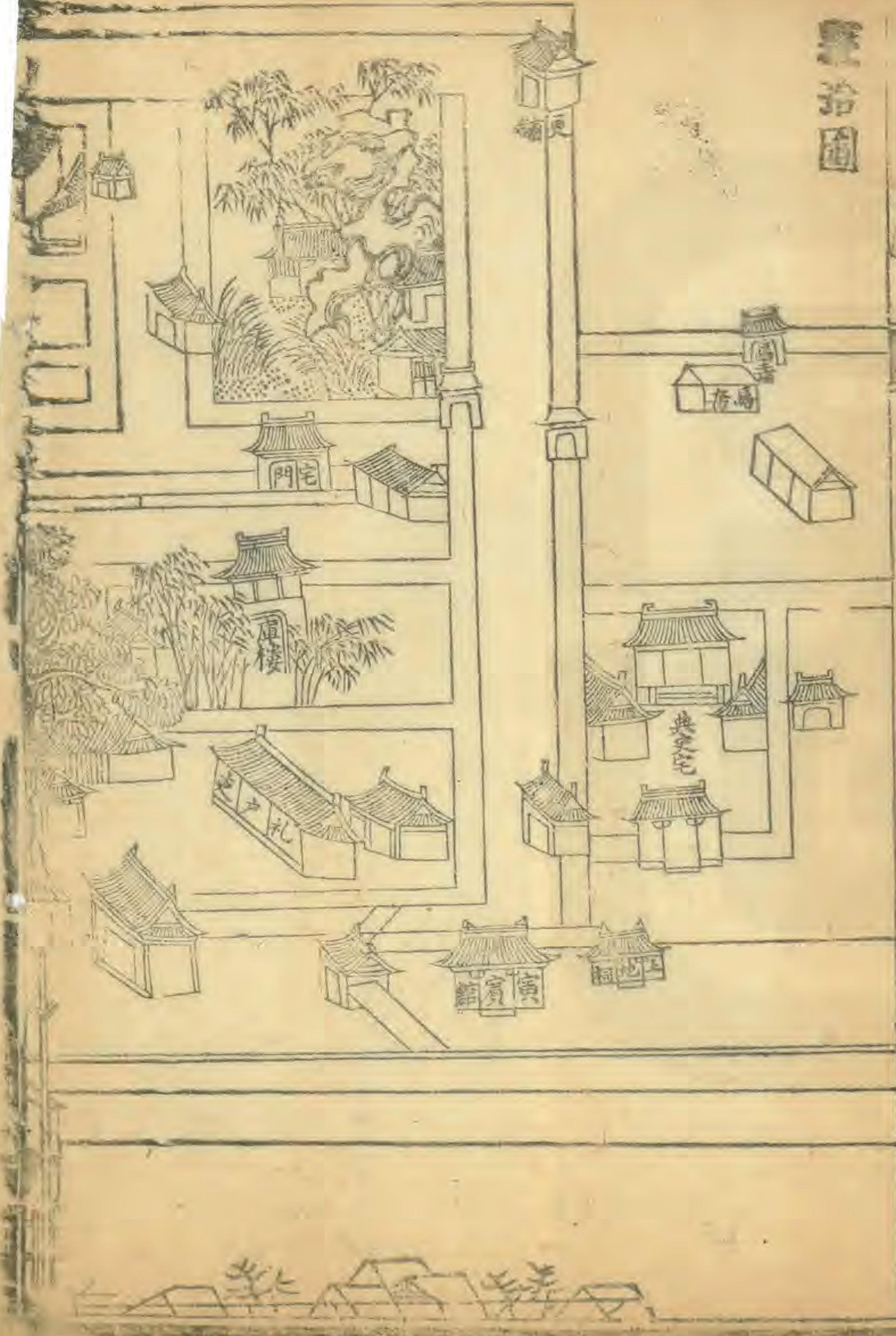
江蔡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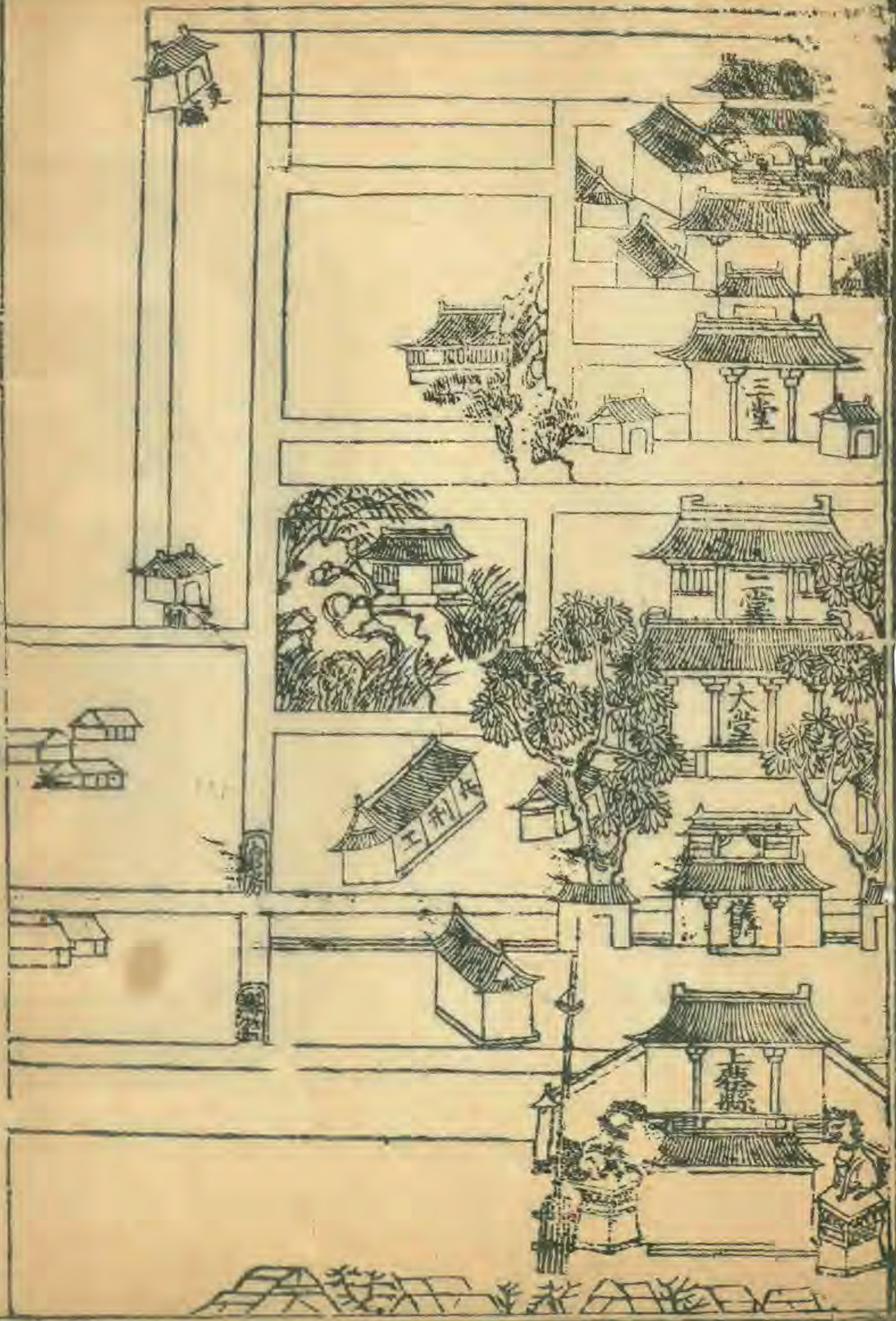
卷之二

建置志

三

縣治圖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

縣治在城東門內明洪武四年知縣楊允中重修
 嘉靖三年知縣傅鳳翔重建廳堂庫閣明末悉
 燬於寇

國朝康熙三年知縣周源重建

正堂五間

左贊政廳三間

右倉廳并倉房共五間

六房吏書廊屋東西各八間 儀門三間

左右角門各一間 惠濟湖東西各一間

廂房五間 在儀門內

卷之二終

貢館三間 在大門內左

土地祠三間 在大門內左

班房東西各三間 在大門內 旌善亭 在大門內左今廢

申明亭 在大門左今廢

二堂五間 今廢

冊房三間 在二堂左

刑堂五間 今廢

知縣住房大小共六十九間

馬神廟三間 在縣署 書房共二十間

典史住宅共六十九間 縣監一所 在大門內

案院在縣治南順治十八年知縣李... 重修

歷十八年知縣劉克文重修

上蔡縣志 卷之二 五

國朝康熙二十七年... 重修

大門三間 二門三間

東西角門各一間 大堂三間

東西廂房各三間 後堂五間

後房三間

... 在縣治北 ... 共六十九間

... 在縣治西 今廢

... 在縣治西 今廢

... 無康熙... 十八年知縣楊... 重修

縣治北

大門三間

後堂三間

營房二十八間

上蔡驛丞宅 今廢

醫學 今廢

道會司 今廢

僧會司

正堂三間

左右羣房共十二間

陰陽學 今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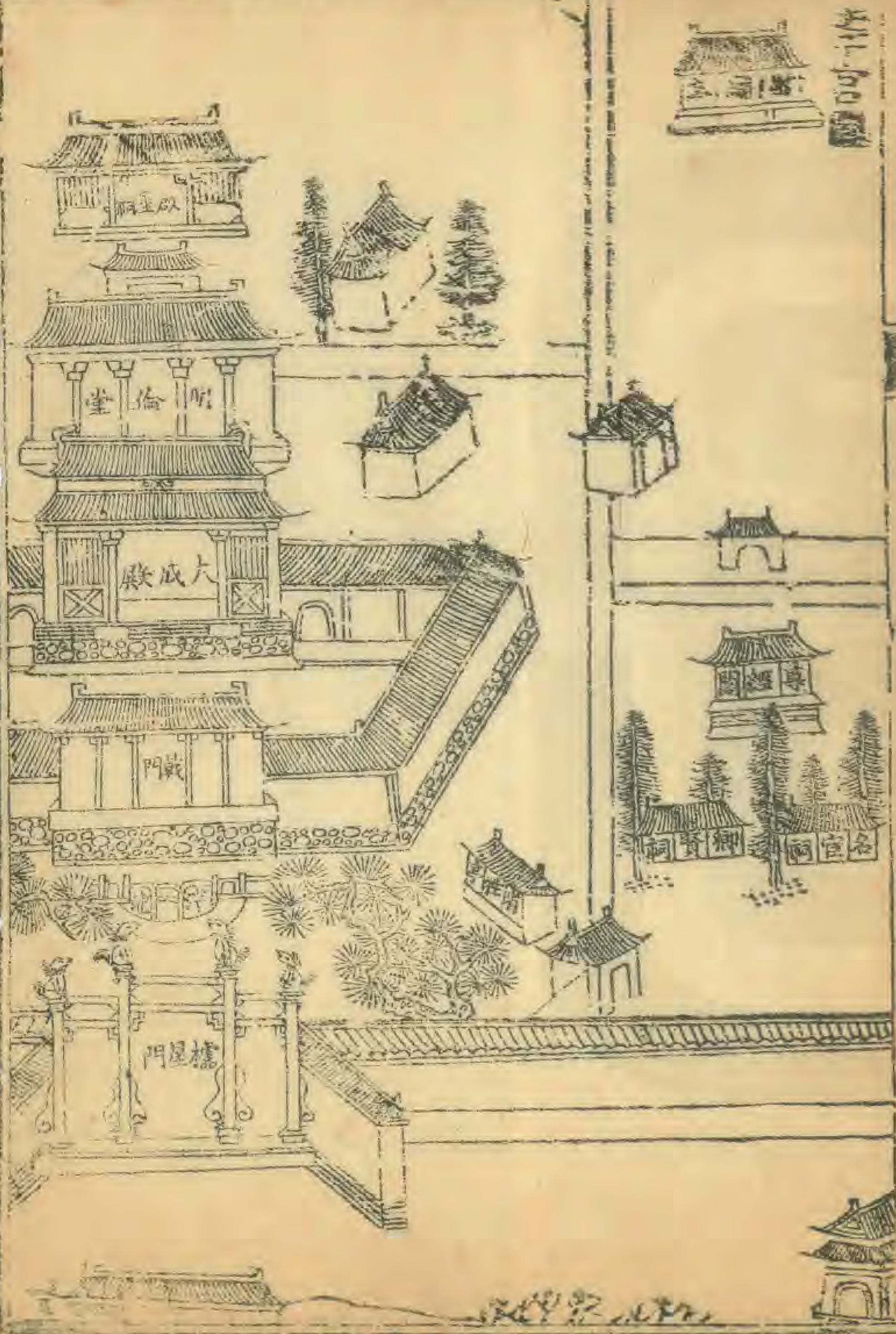
儒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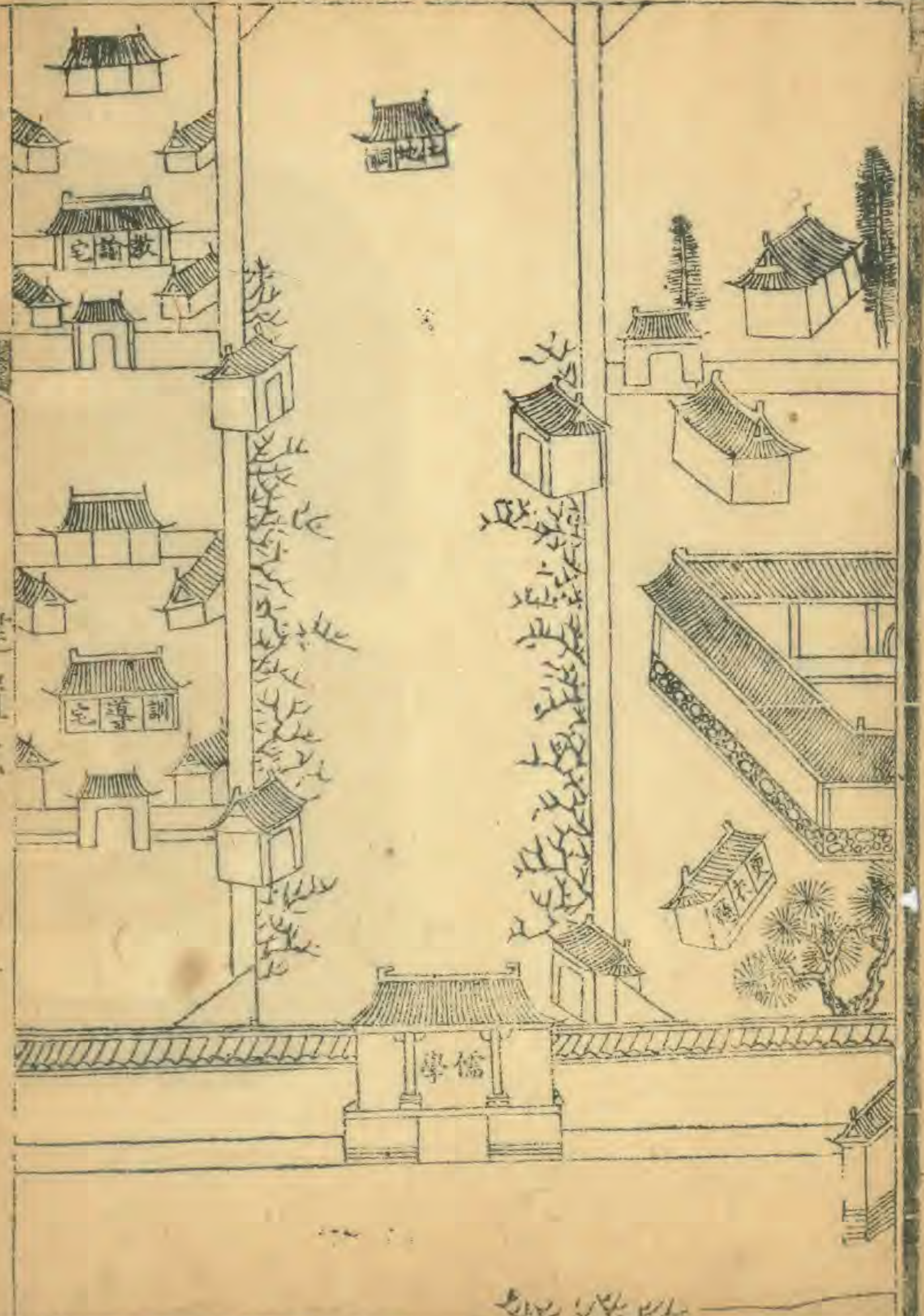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六





學宮在縣治西南始建未詳元時重建碑記猶存
 明洪武四年知縣楊允中成化八年知縣宗銑
 十三年縣丞上官祥嘉靖二年知縣傅鳳祥皆
 重建萬歷十年知縣王宗孟又增修完備明末
 寇燬之後尚存

櫺星門三座

戟門三間

正殿五間

東西兩廡各七間

啟聖祠三間

名宦鄉賢祠各三間

魁樓一座

以上皆凋敝不堪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廷望盡除殘破從新重建經營五載始得告成

云督工生員文星燦年七十餘寢食東齋竭力經營

大成殿七間殿前大爐一座燭臺花瓶香爐俱全

東廡十一間香爐燭臺全

西廡十一間香爐燭臺全

殿左角門一間陳設房二間 藏祭器

殿右角門一間陳設房二間 藏樂器

戟門五間櫺星門三座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八

左陳設房四間臨祭造酒 藏器處

尊經閣三間內藏 上論十六條直解一部十

一部易經講義一部性理一部朱子綱目一部 部府志一部縣志一部共計書櫥八頂

更衣廳東西各三間在櫺星門內

東門樓一間通名宦 鄉賢祠

西門樓一間通黑門 照壁一座

禮門義路坊二座

明倫堂五間在正殿後

東齋房五間 西齋房五間

鐘樓一間內大鍾一架

鼓樓一間內大鼓一架

東門樓一座

通尊經閣

西門樓一座

通教官私署

東神厨三間

西庫房三間

奉聖祠五間在明倫堂後

香爐燭臺全

東西兩廂房各二間

門道三間

名宦祠三間在學宮東

香爐燭臺全

門樓一間

鄉賢祠三間在學宮東

香爐燭臺全

門樓一間

教諭住宅大小共十五間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九

訓導住宅大小共十四間

祭器

篚一 銅爵五十

有坵

登一

簋簠各二十四

邊豆各二十四

牲盤一

俎一

毛血碟一

饌盤一 花瓶一對

香盒二

燭臺三十對

燭架三十對 雲雷尊一

犧尊一

象尊一

尊簋一 龍勺一

祝板一

福爵一

胙盤

一 盥盆一

盆架一

幌巾一

巾筭一

茅沙池一

高照燈十對

庭燎二對

瘞鐵二把

樂器

麾旛二杆

有架

鐃鐘一架

編鐘一架十六枚

特磬一架

編磬一架十六枚

琴二張

有桌

瑟二張

有架

鳳蕭二枚

龍笛二管

洞簫二管

笙二攢

篪二管

埙二個

楹鼓一面

大鼓一面

搏拊鼓二面

有架

祝敔各一座

旌節二杆

箛三十六管

翟三十六柄

練衣六十四對

帽頂六十四個

帶六十四條

靴六十四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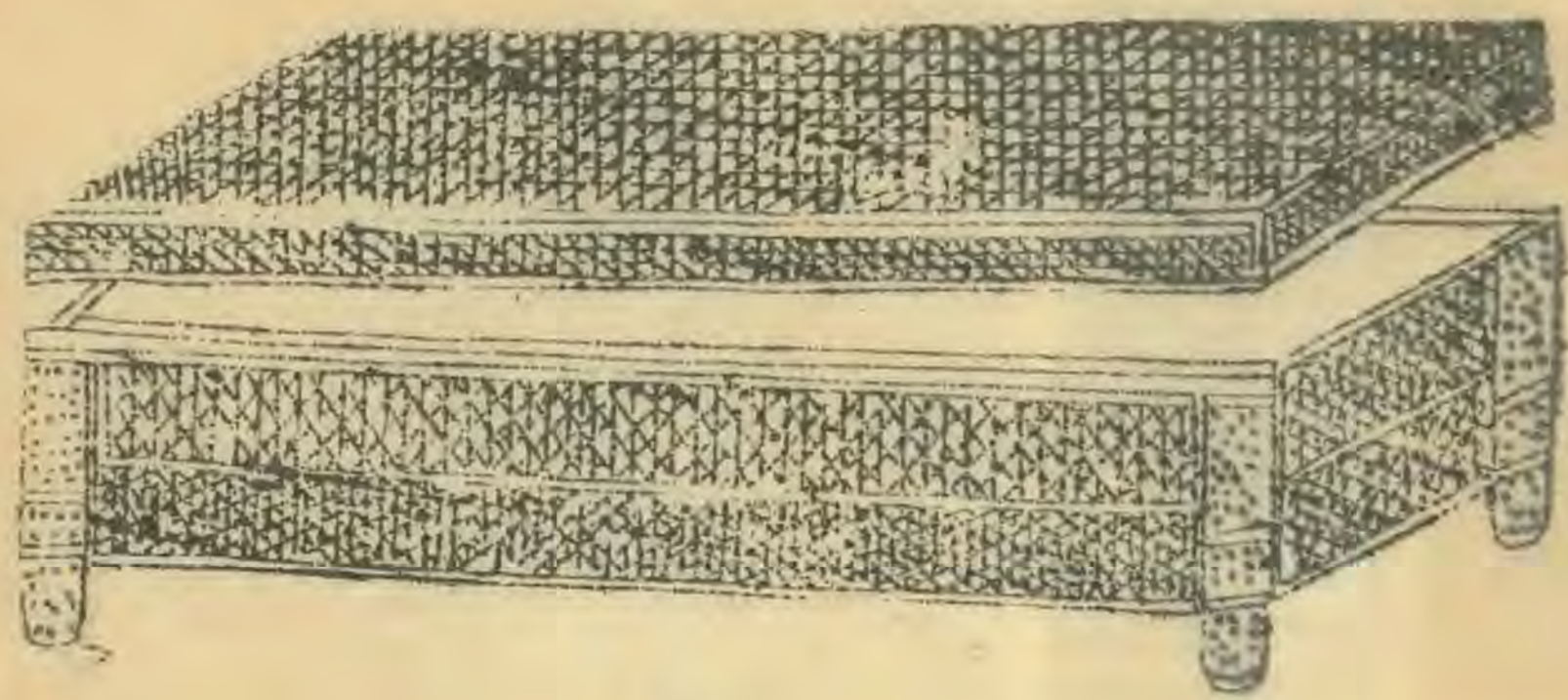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十

祭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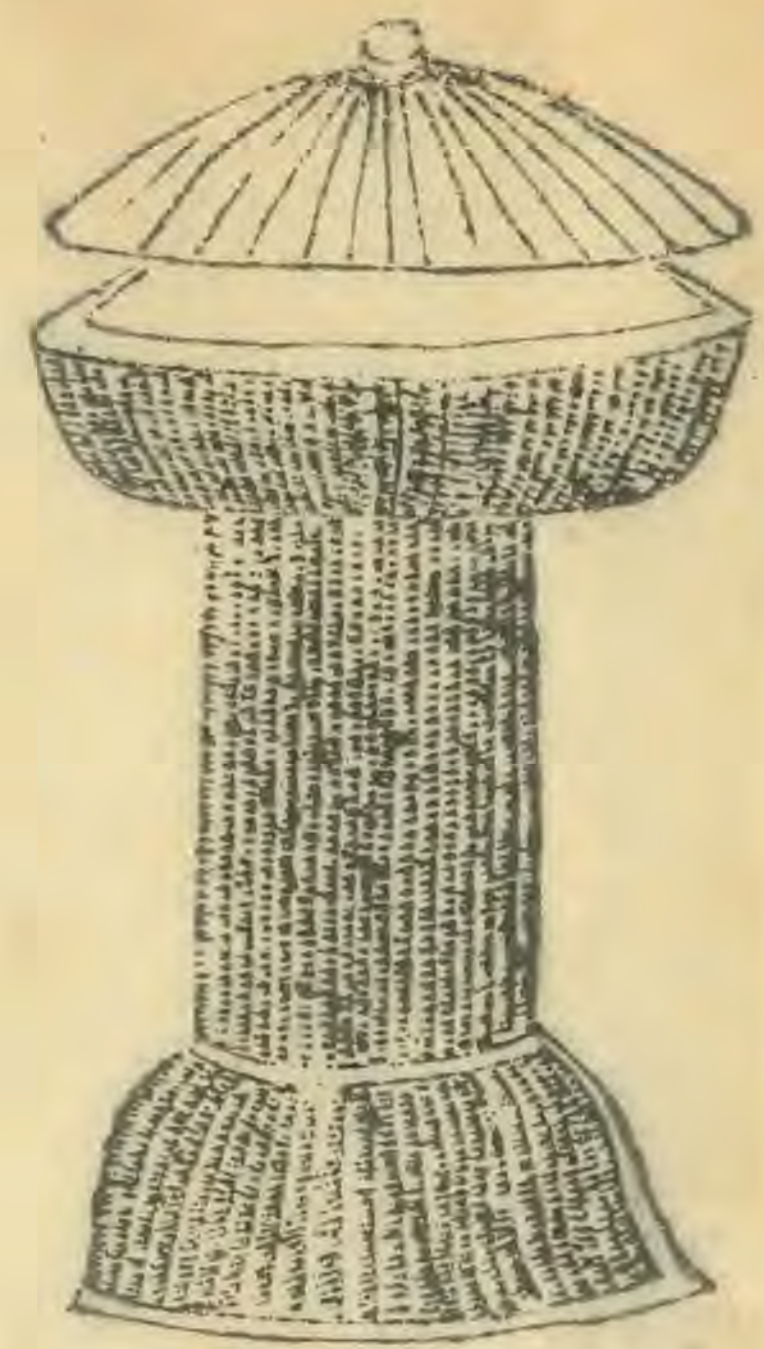
篚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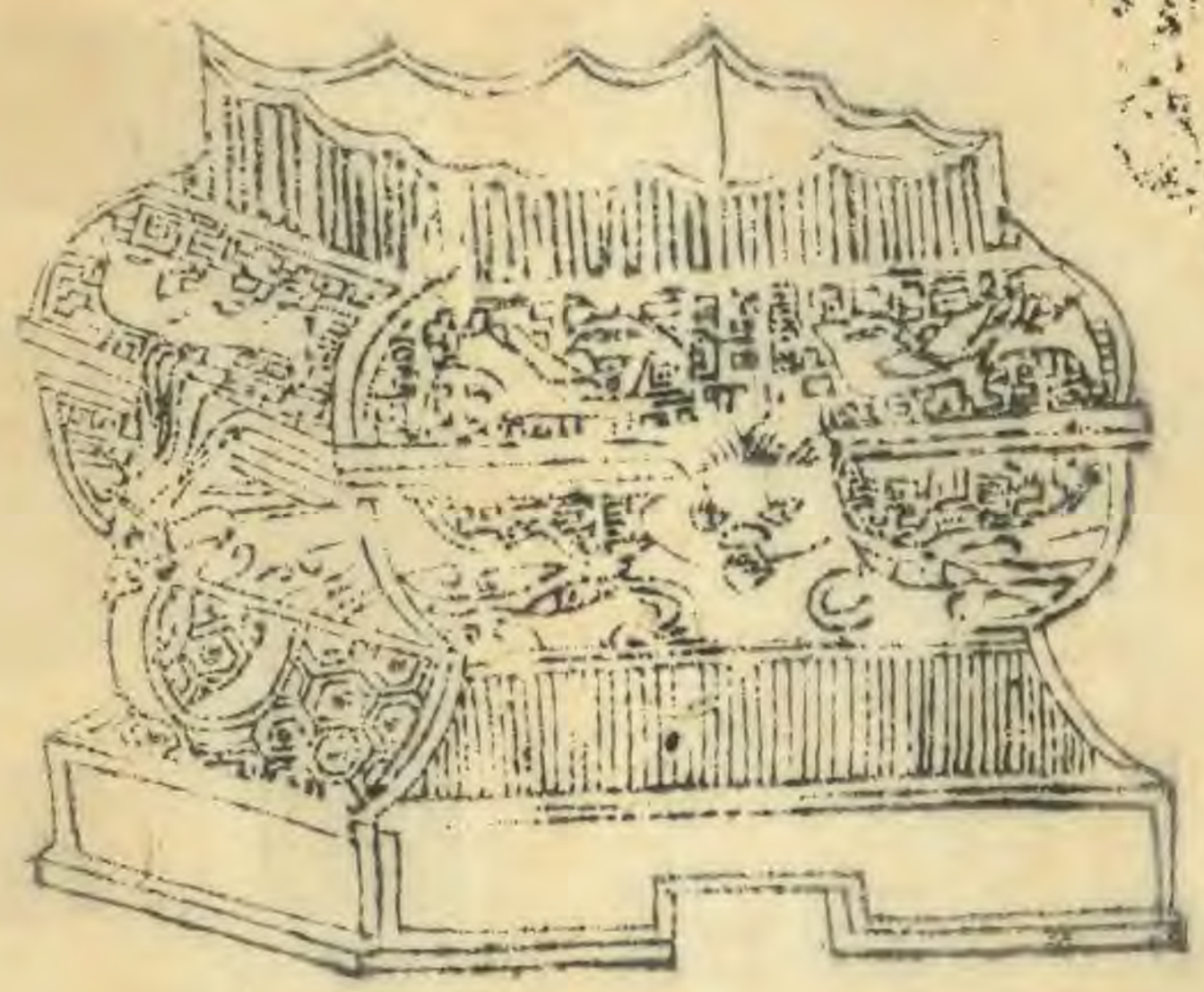
站

邊



耳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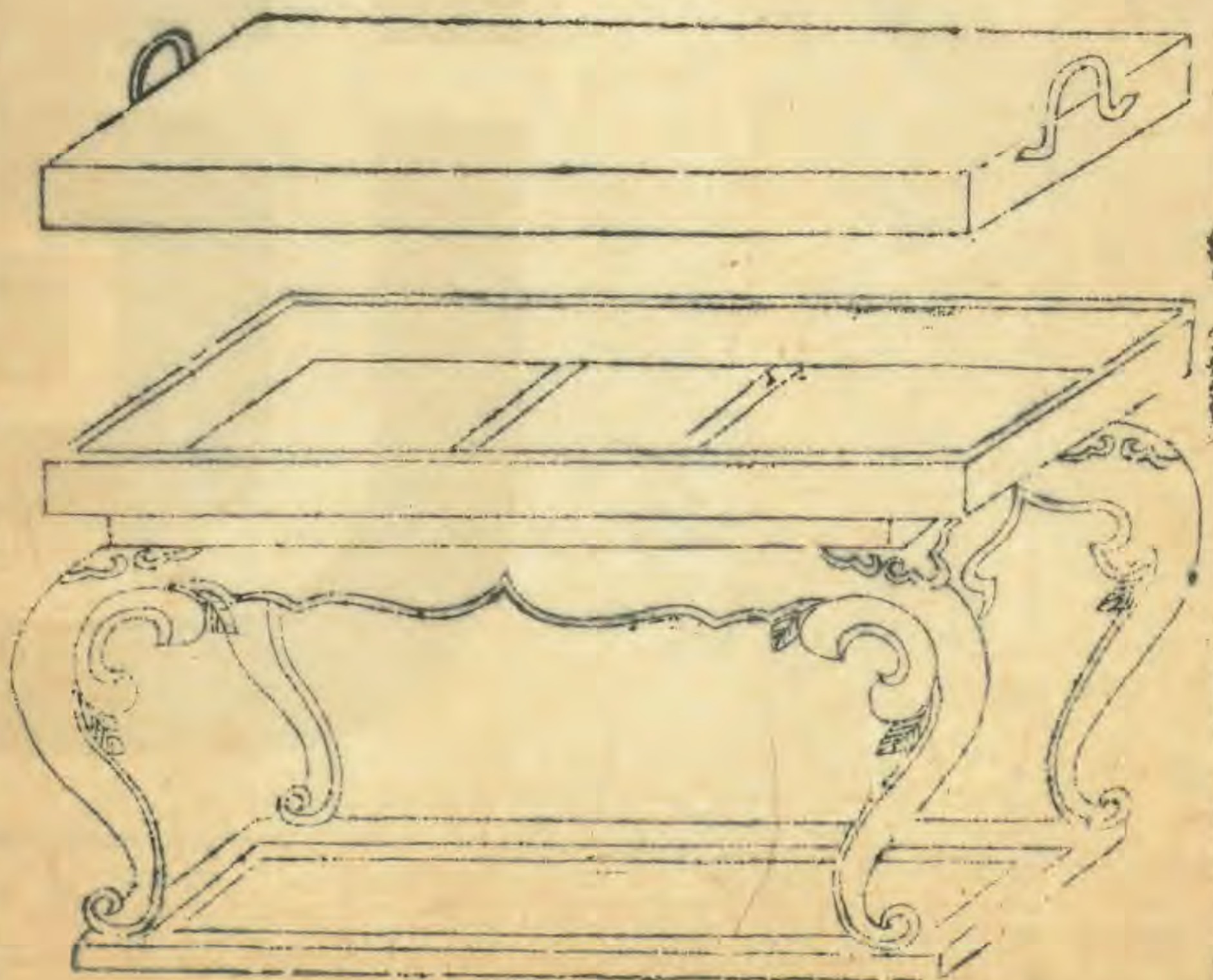


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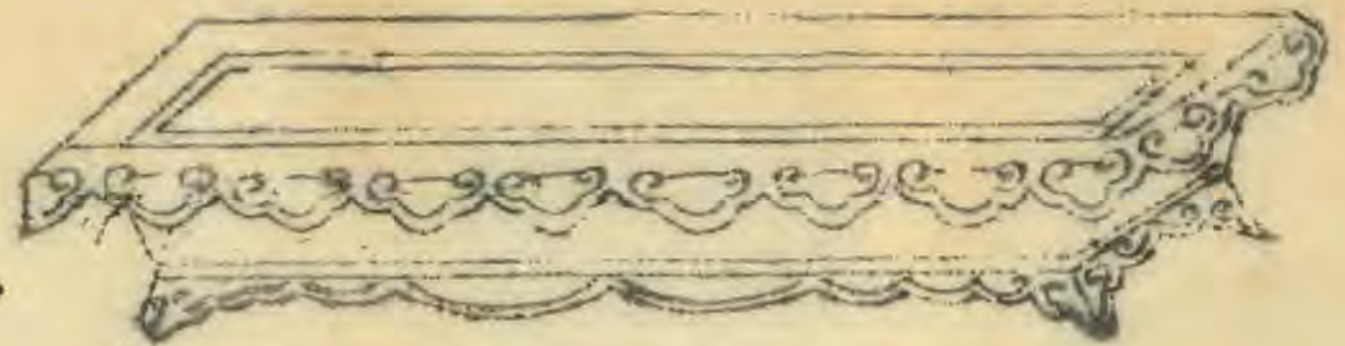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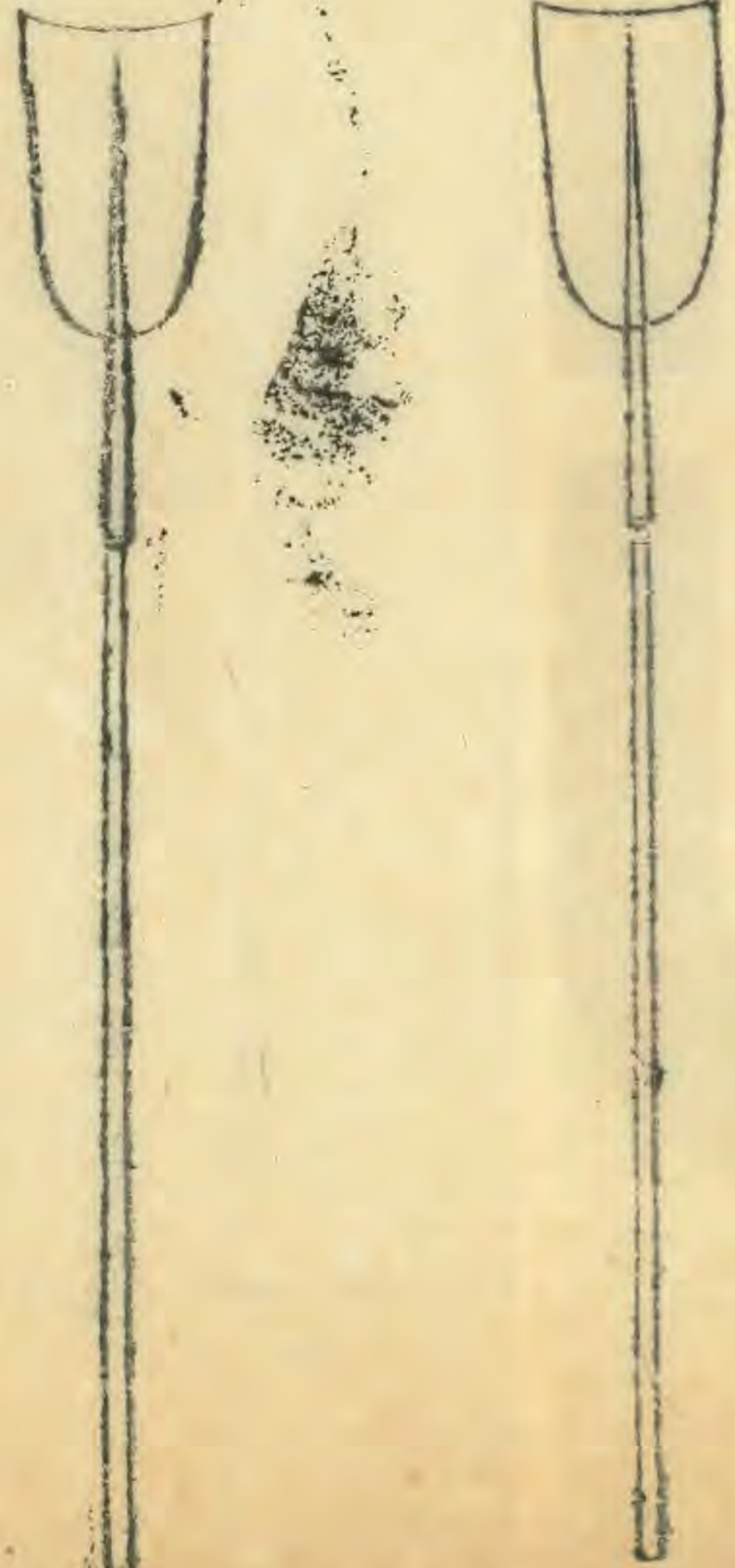
俎



茅



祭



花瓶



毛血碟



燭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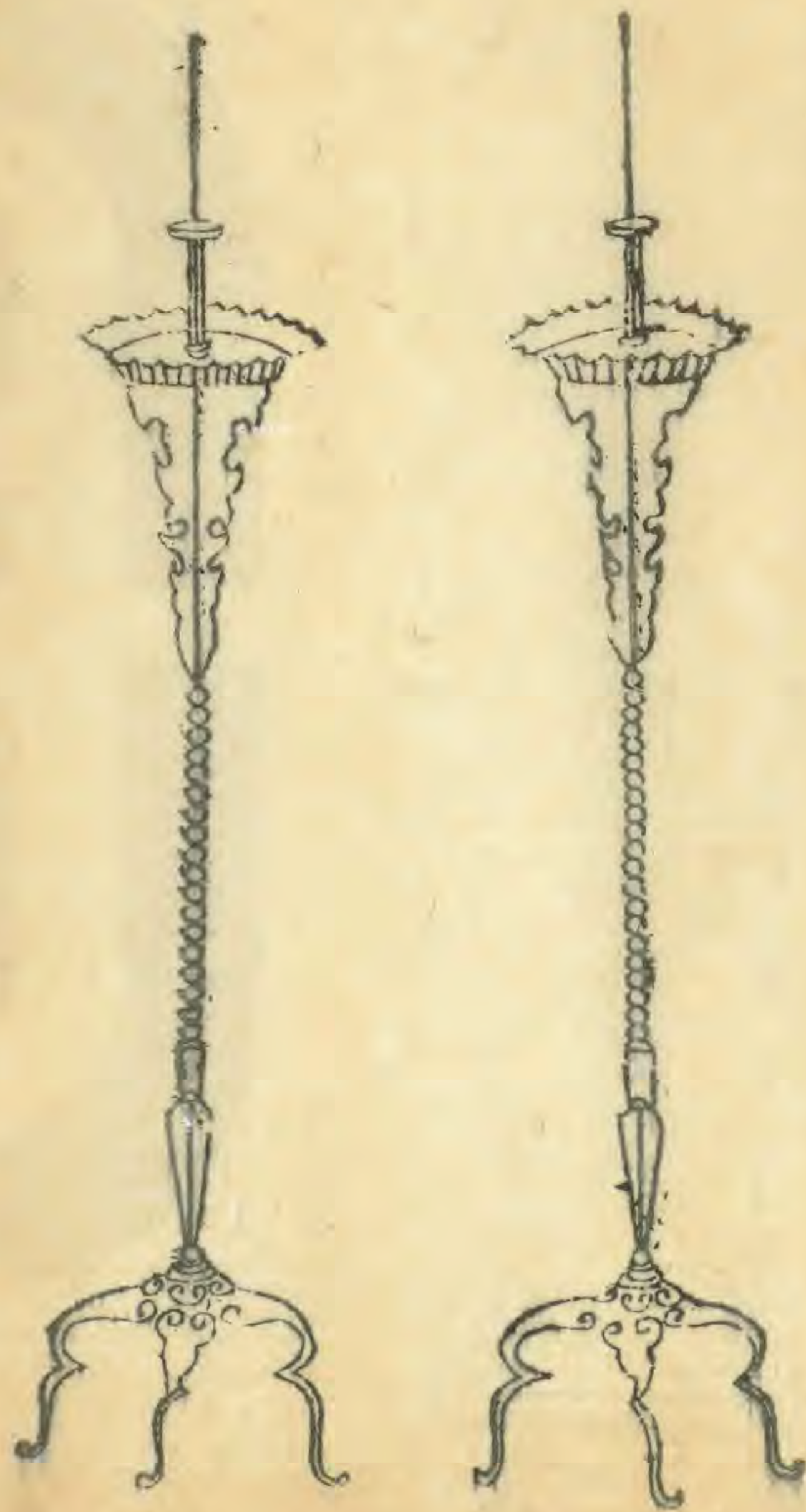
香盒



饌盤



燭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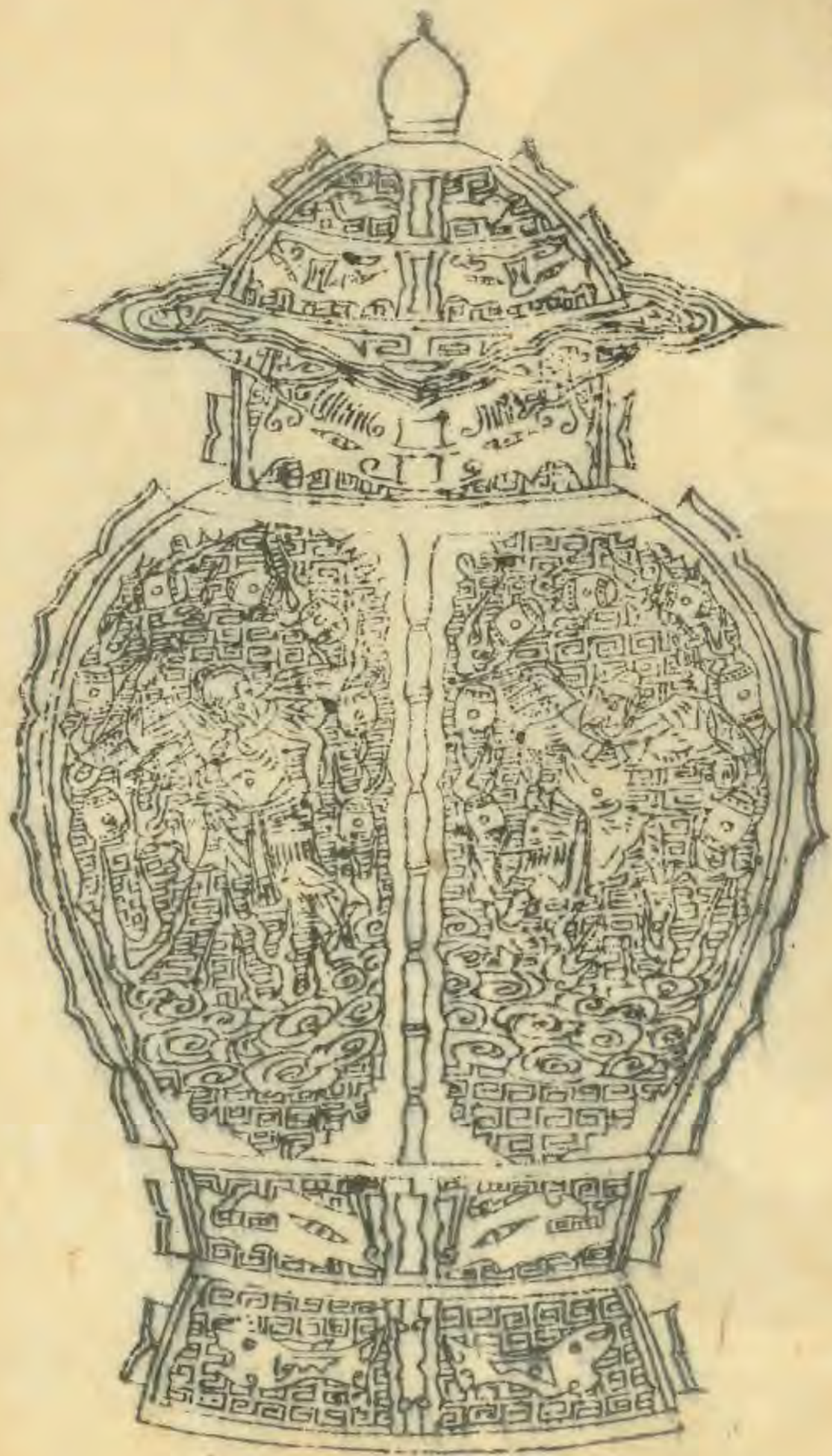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十四

雲雷尊



象尊



儀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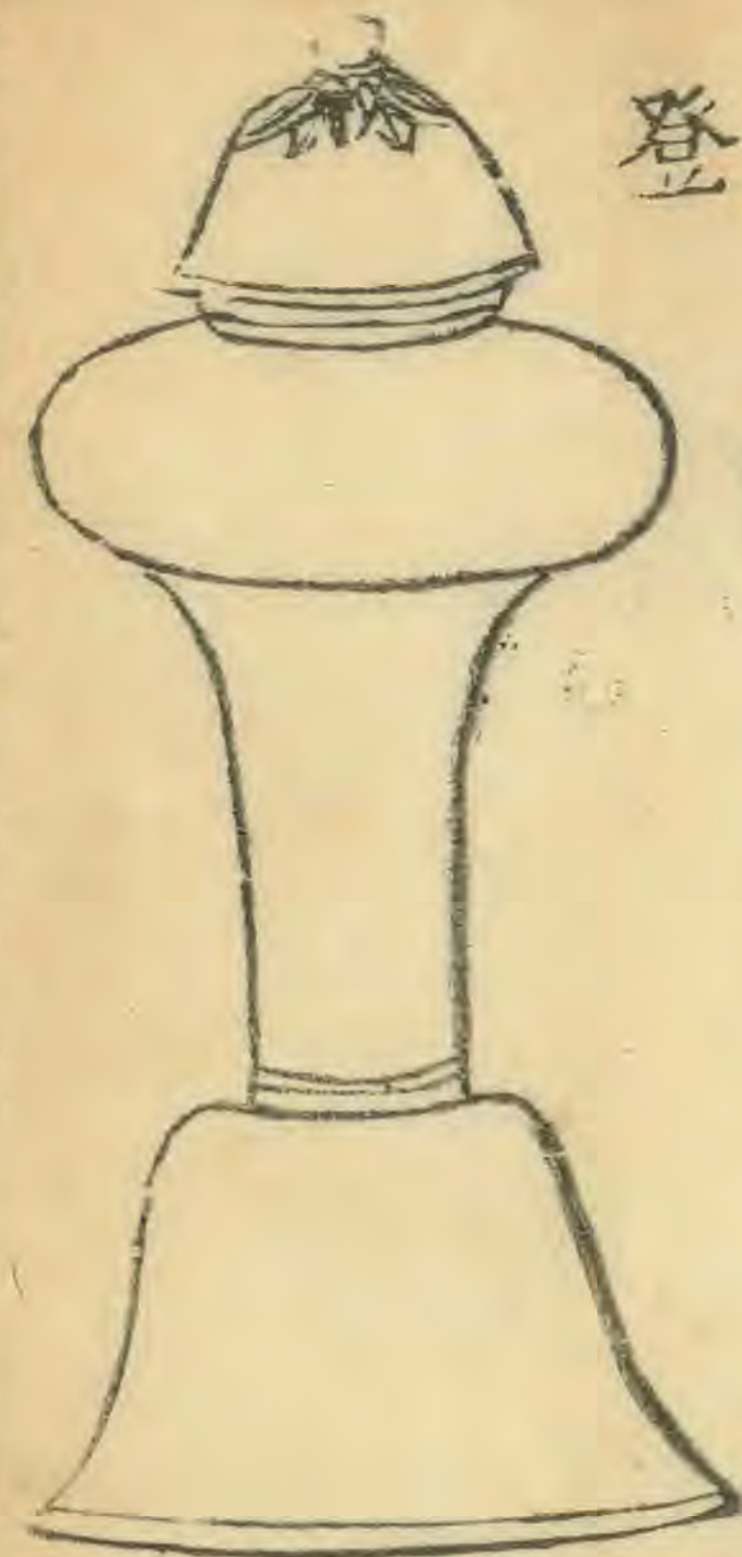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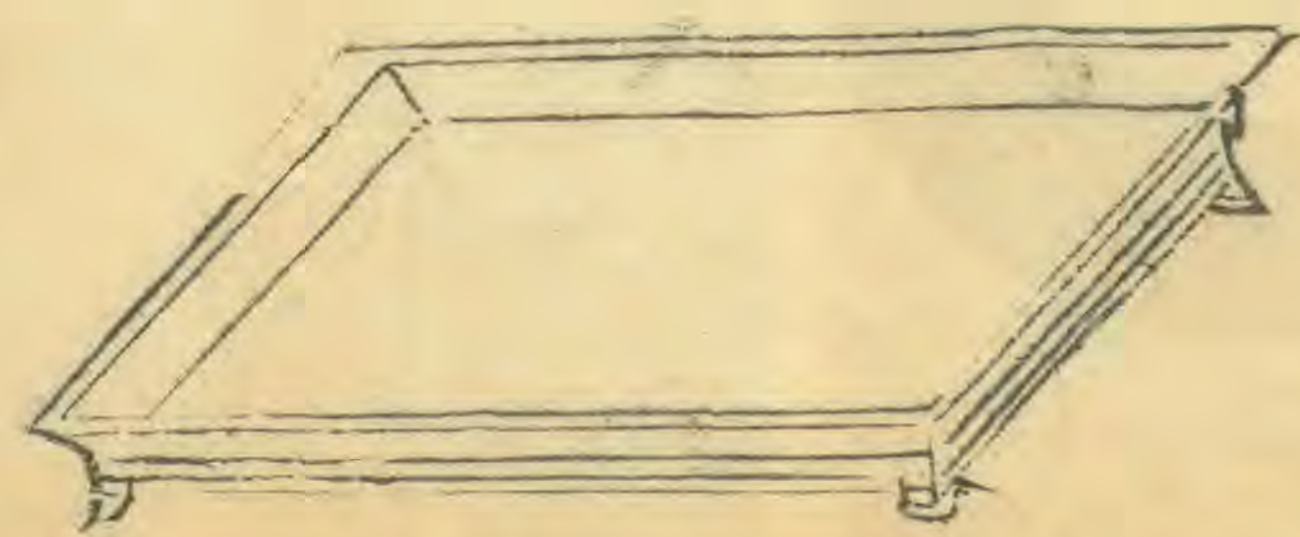
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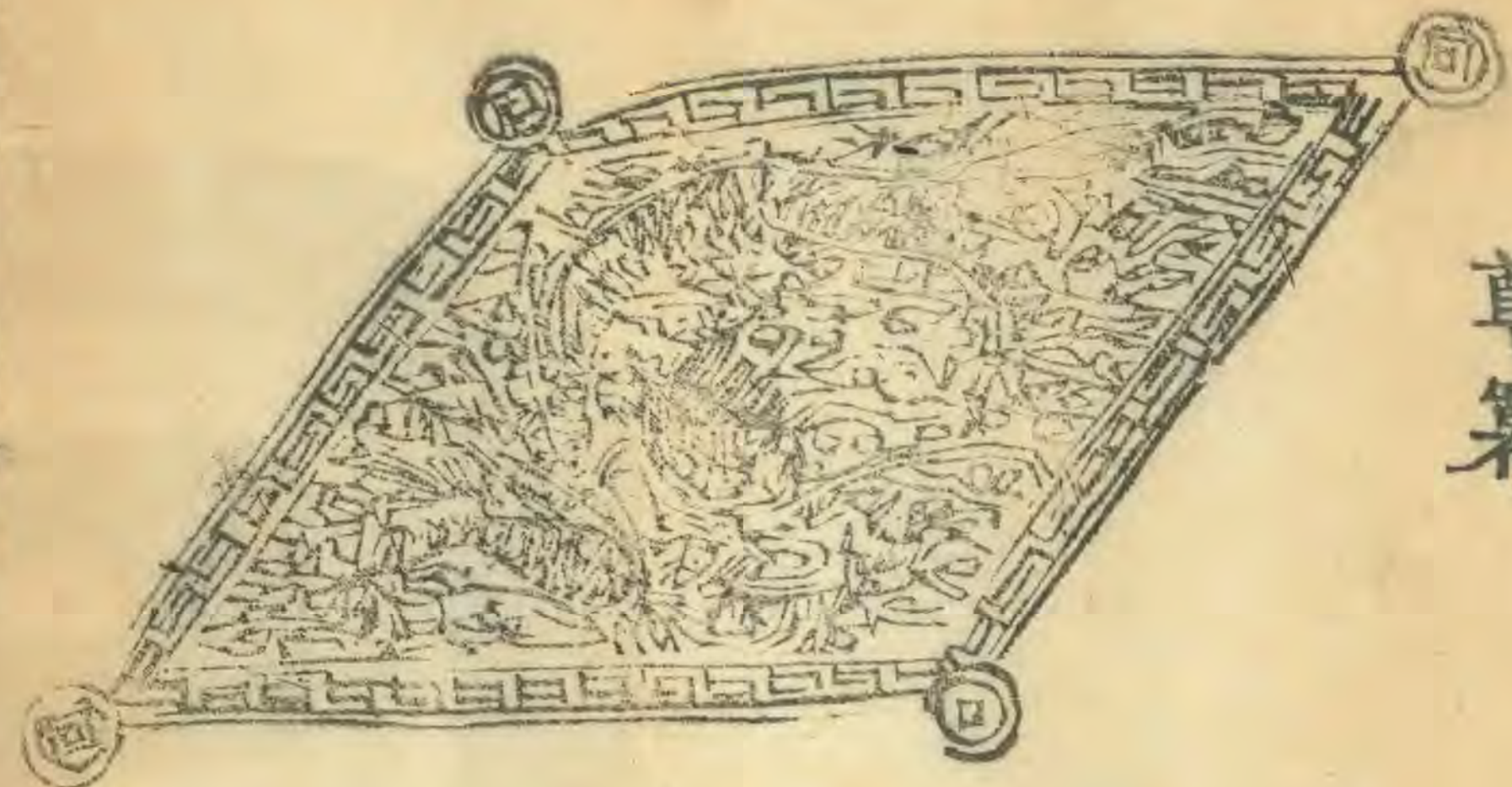
福爵



昨盤



尊纂



龍勺



盥盆



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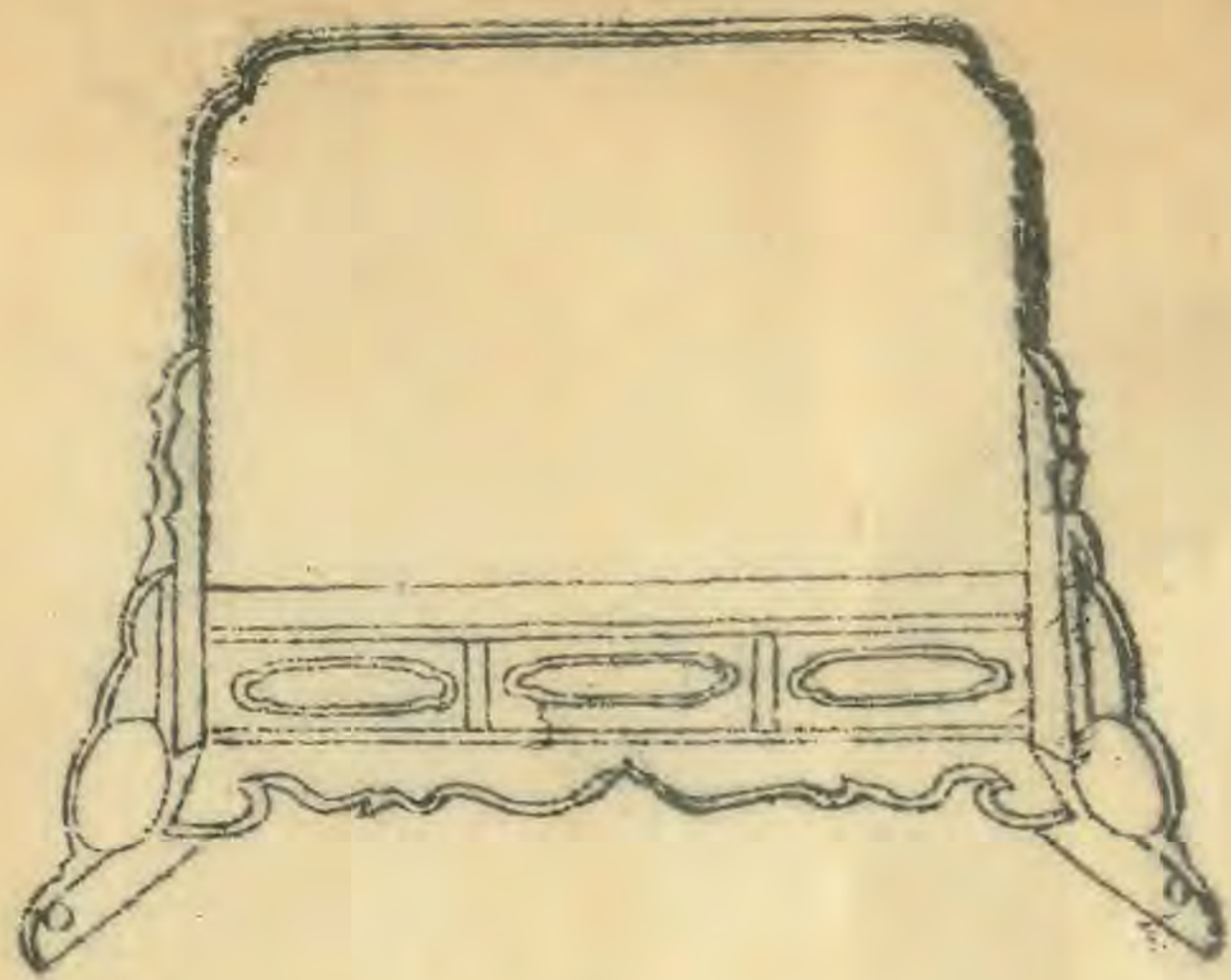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十七

祝版



帨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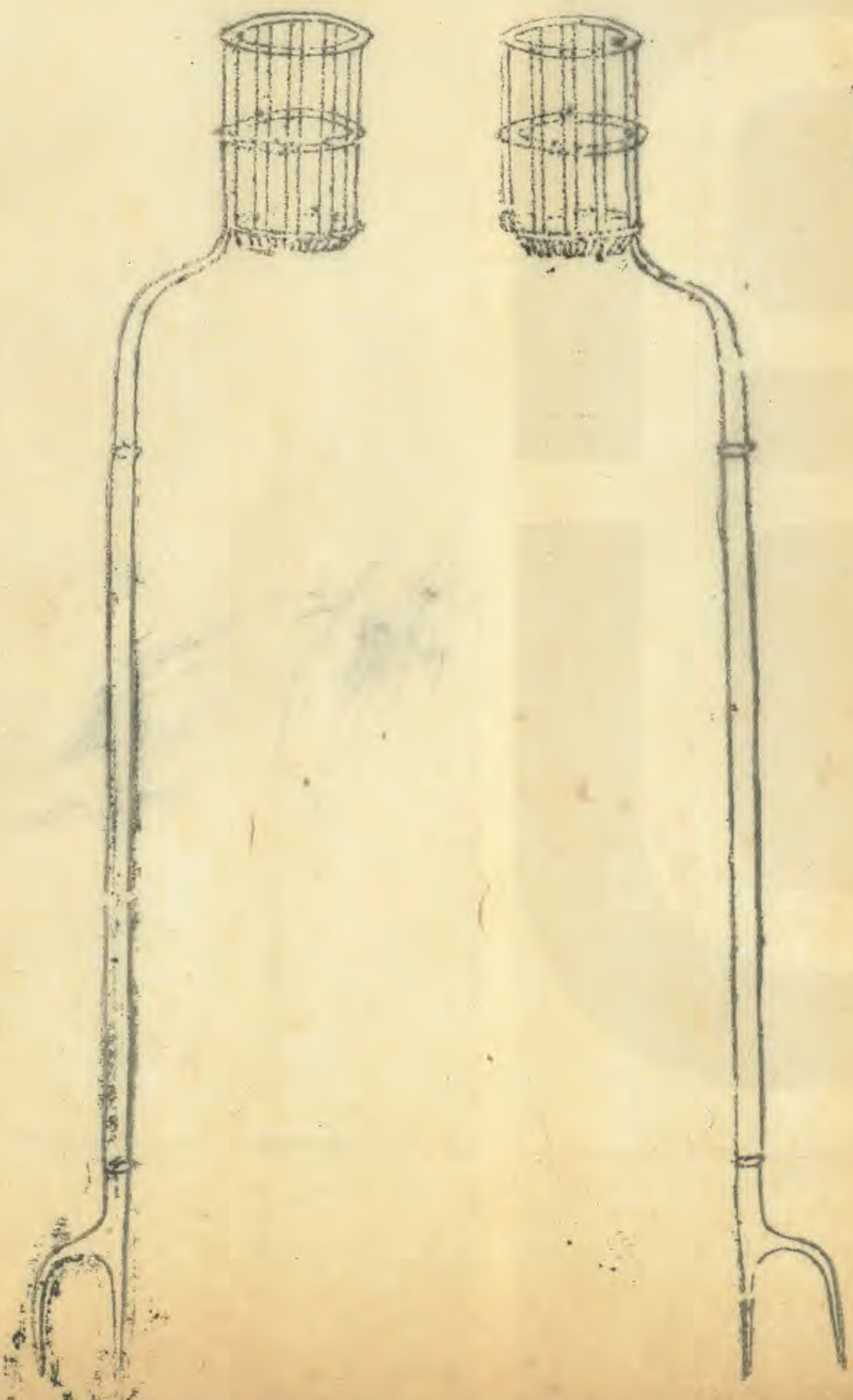
巾筭



高懸燈



庭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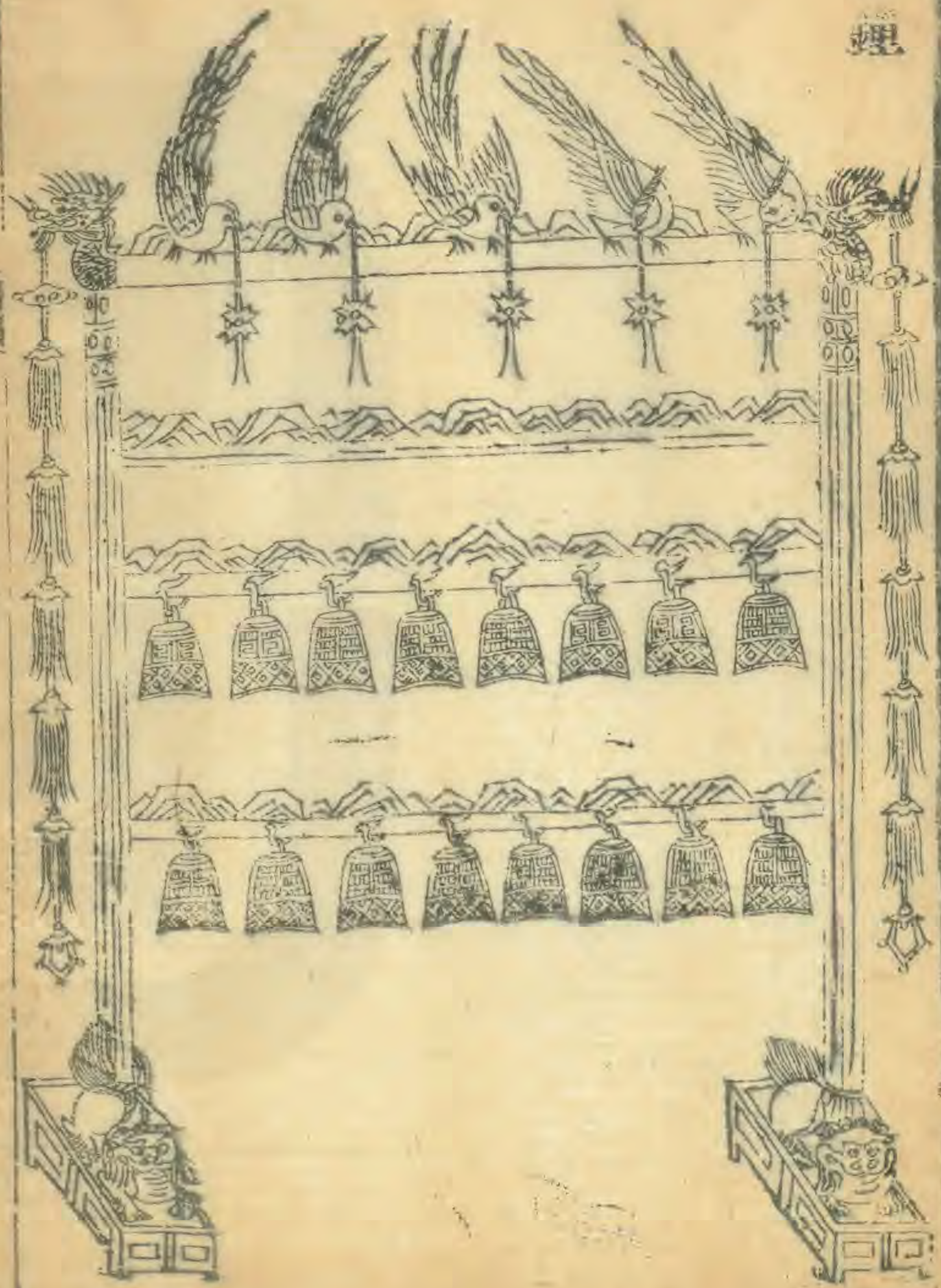
鐘

樂器圖



鹿旗

禮



上蔡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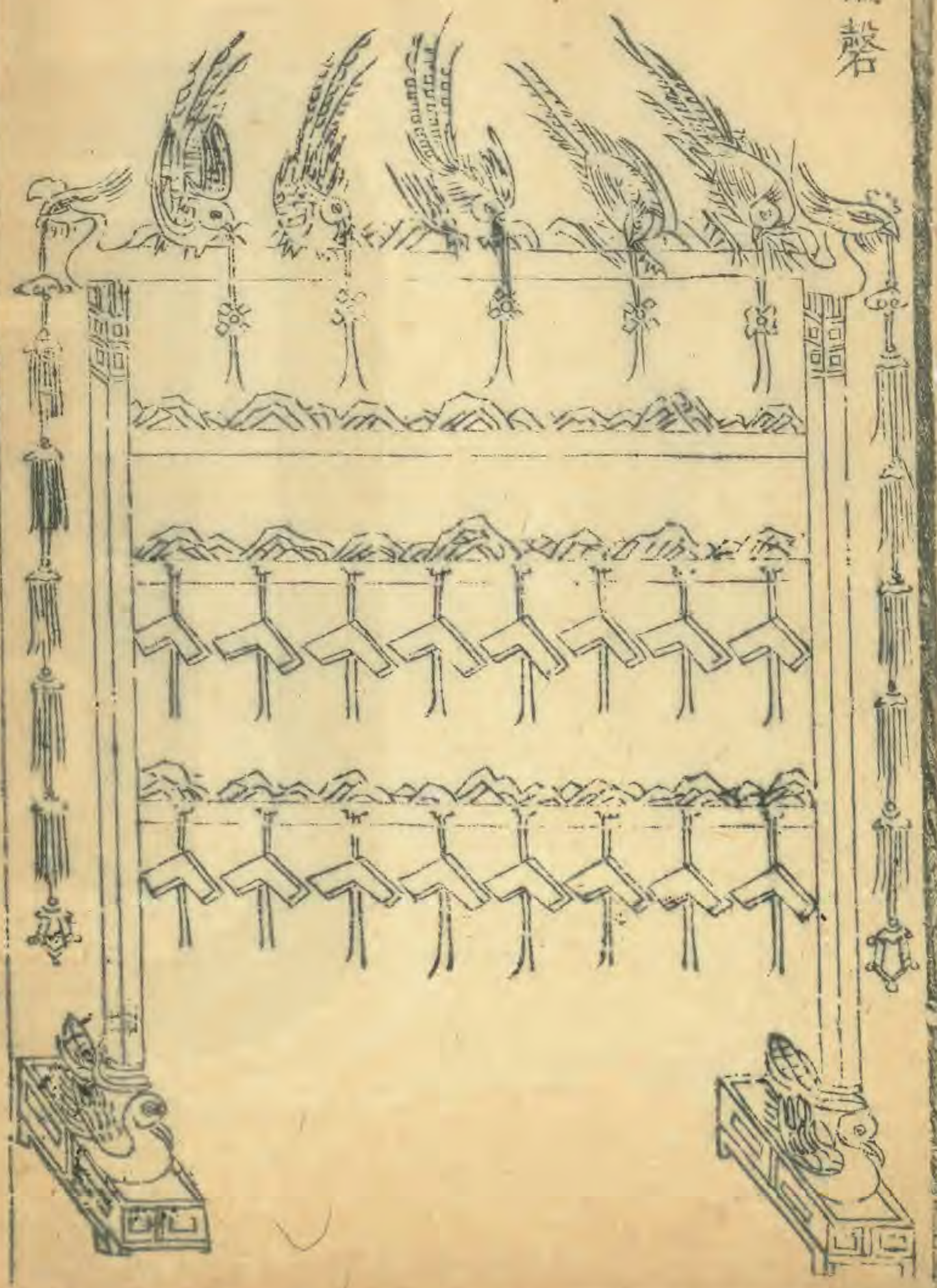
卷之二

二十

時



編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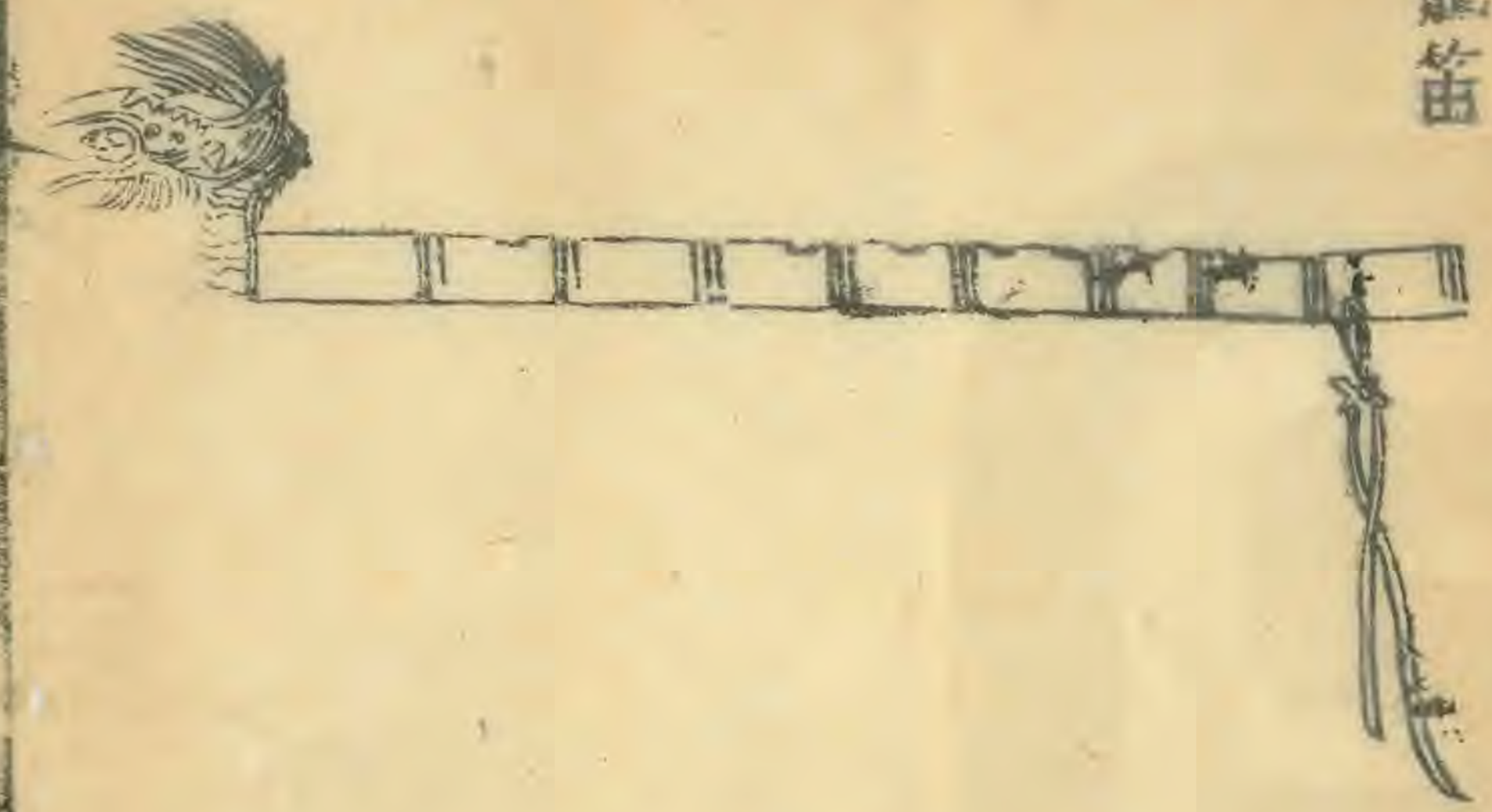


上蔡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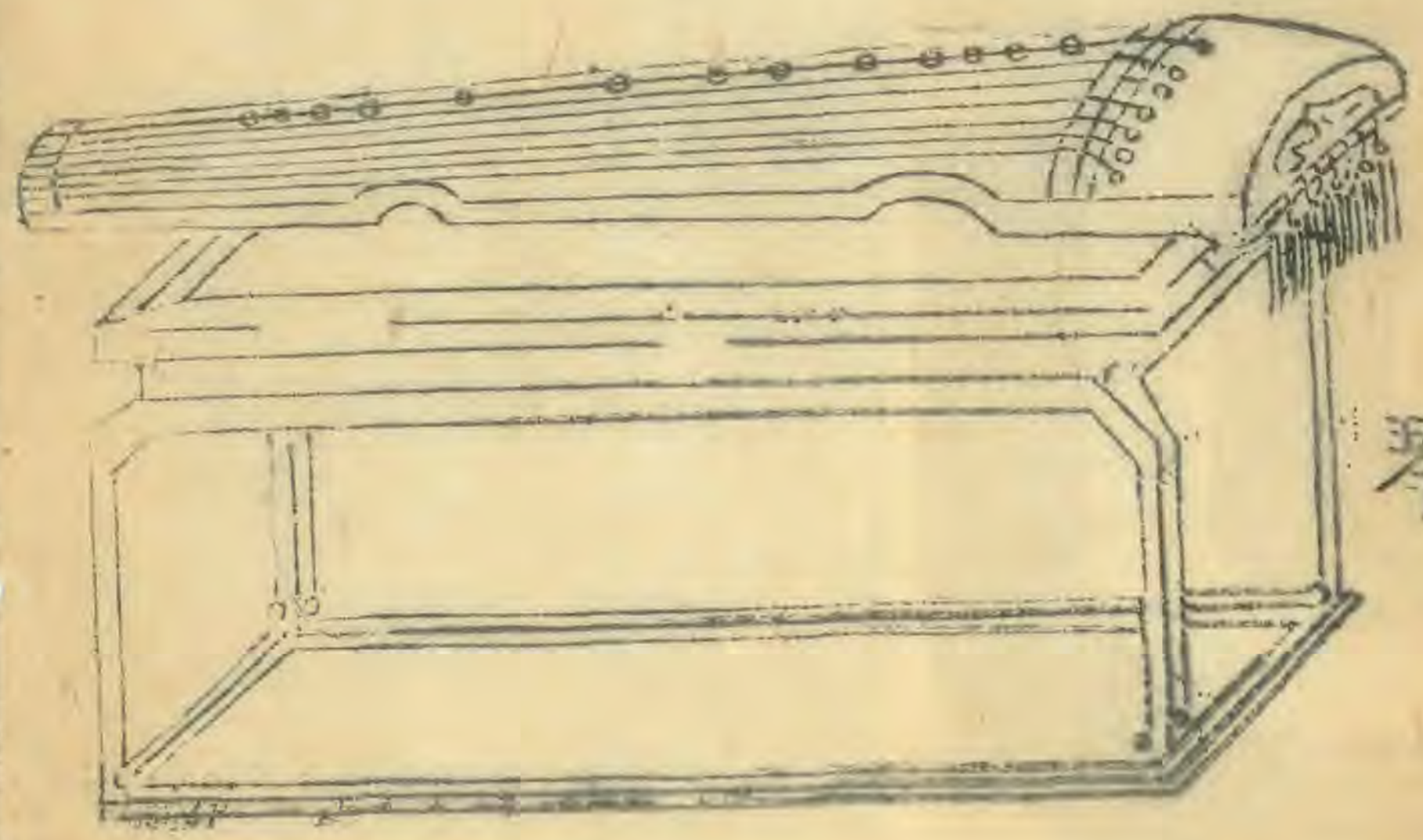
卷之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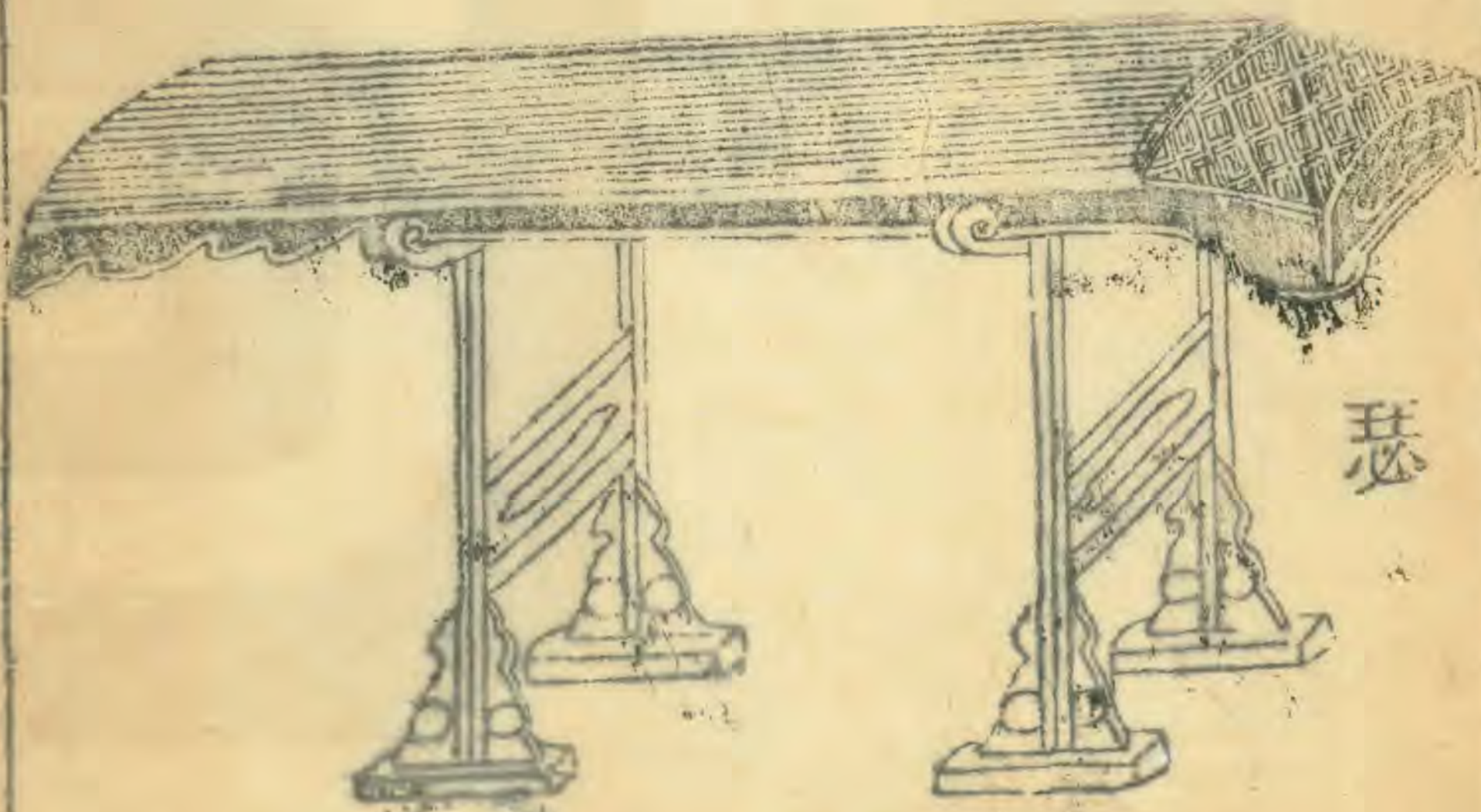
龍笛



琴



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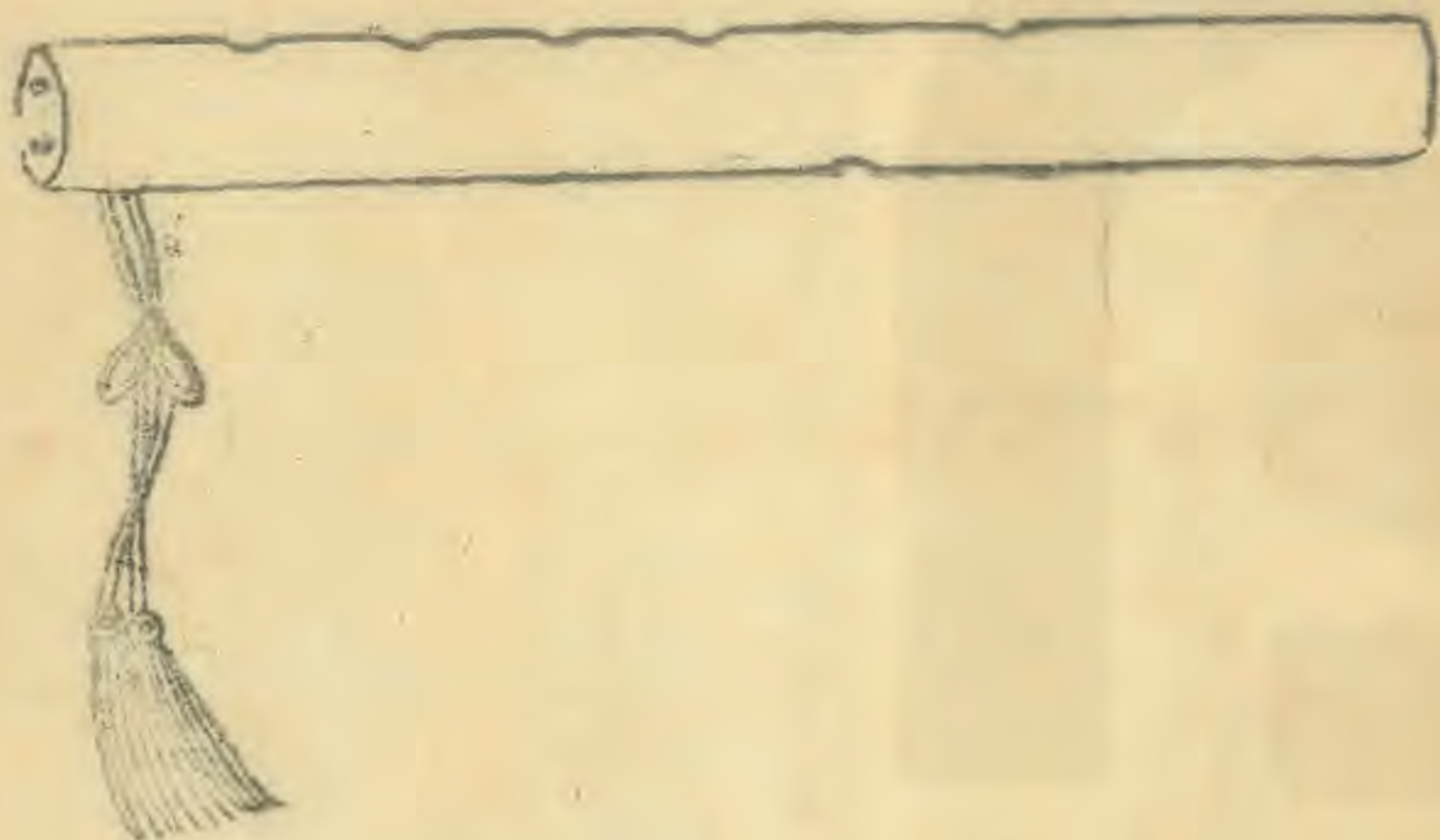
瑟

上蔡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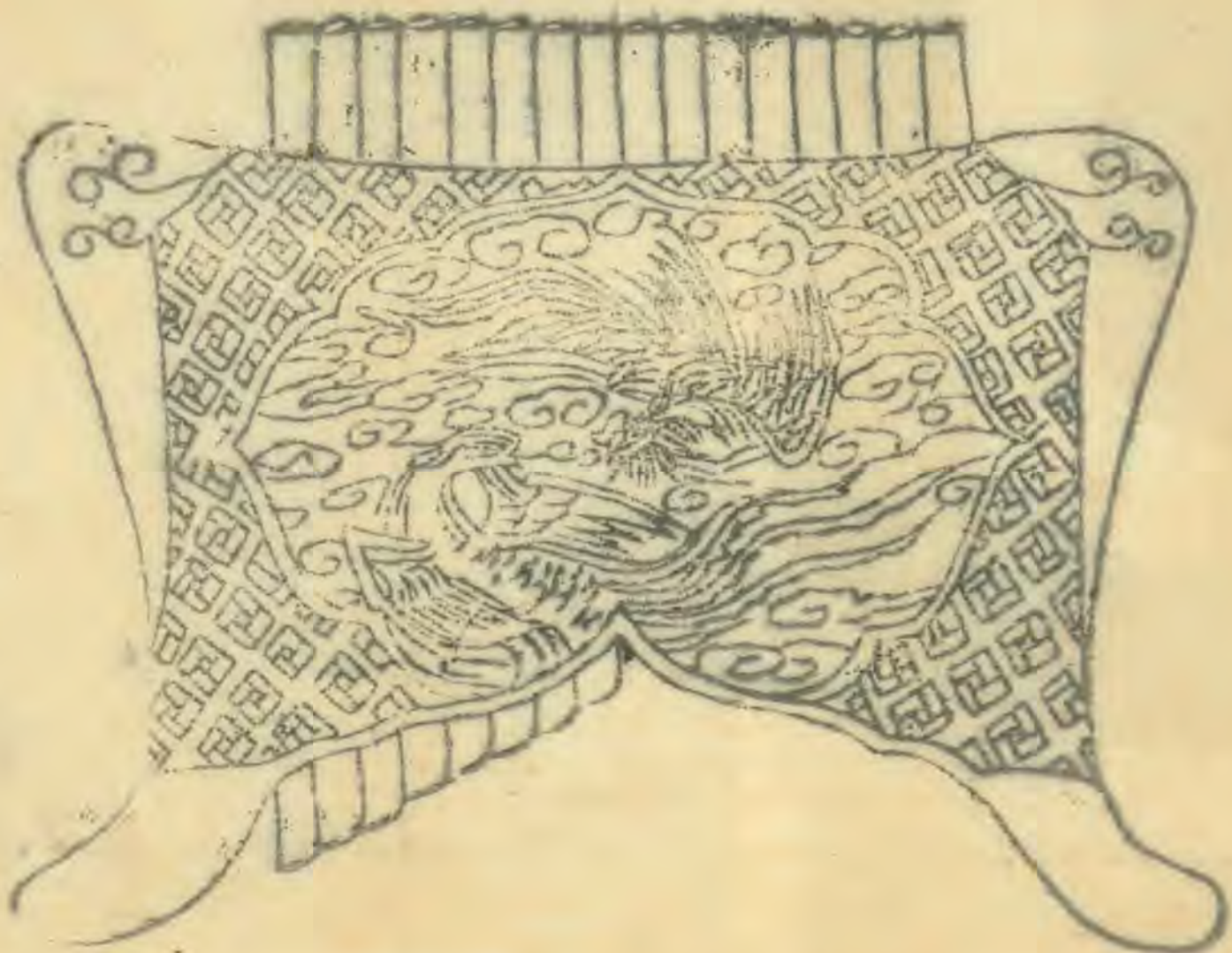
卷之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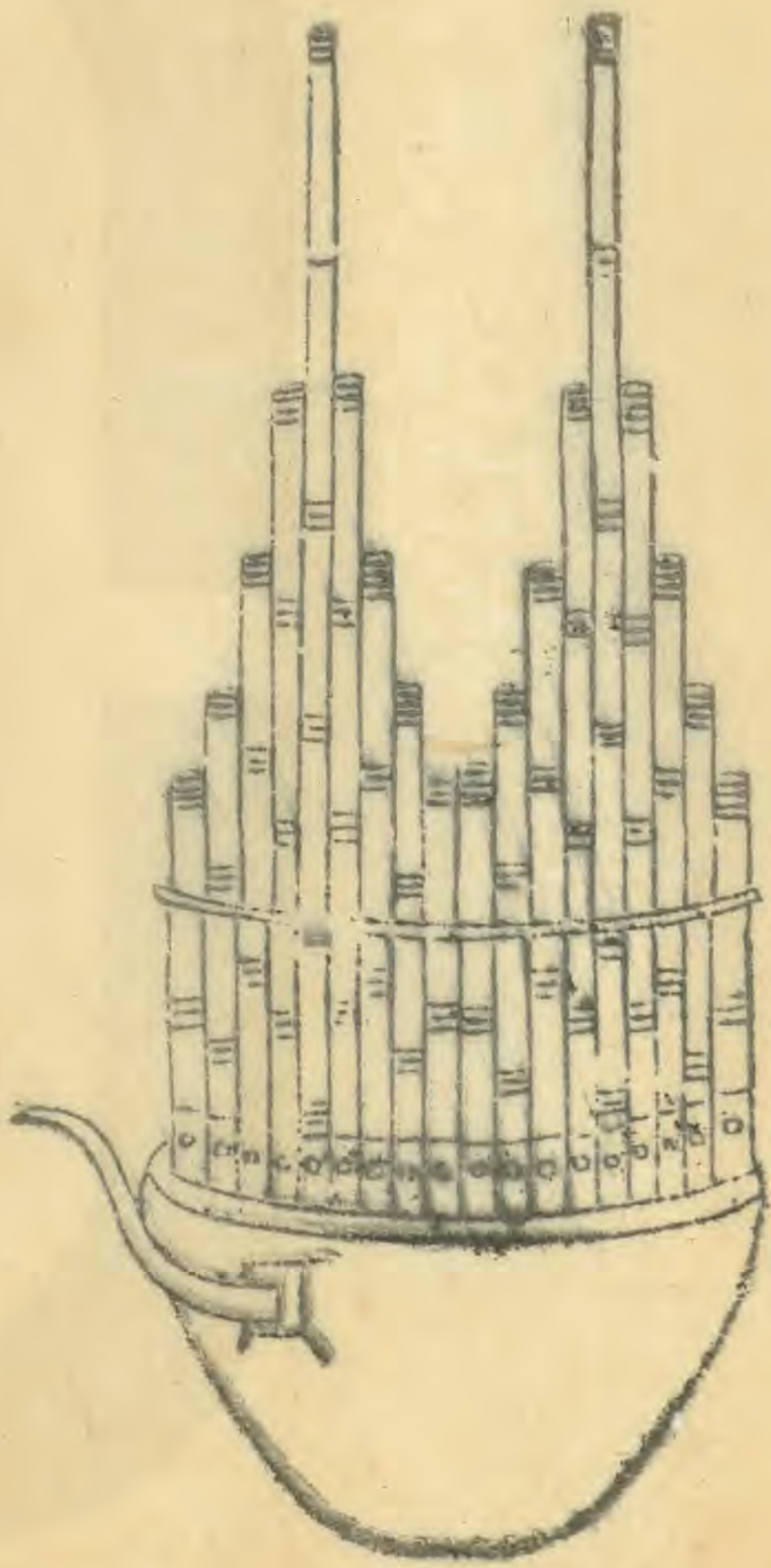
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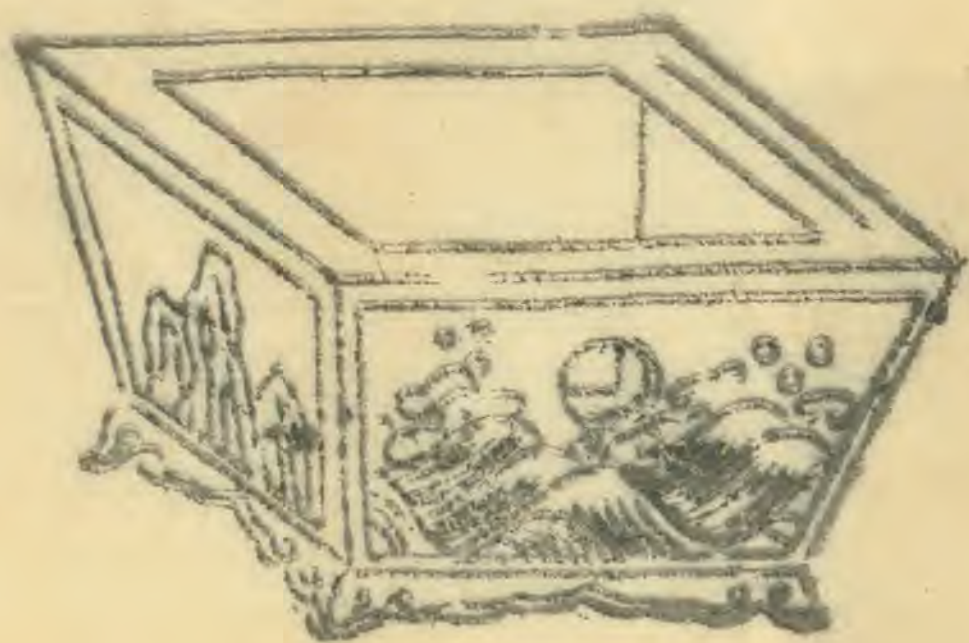
鳳簫



笙



祝



掛鼓



上蔡縣志

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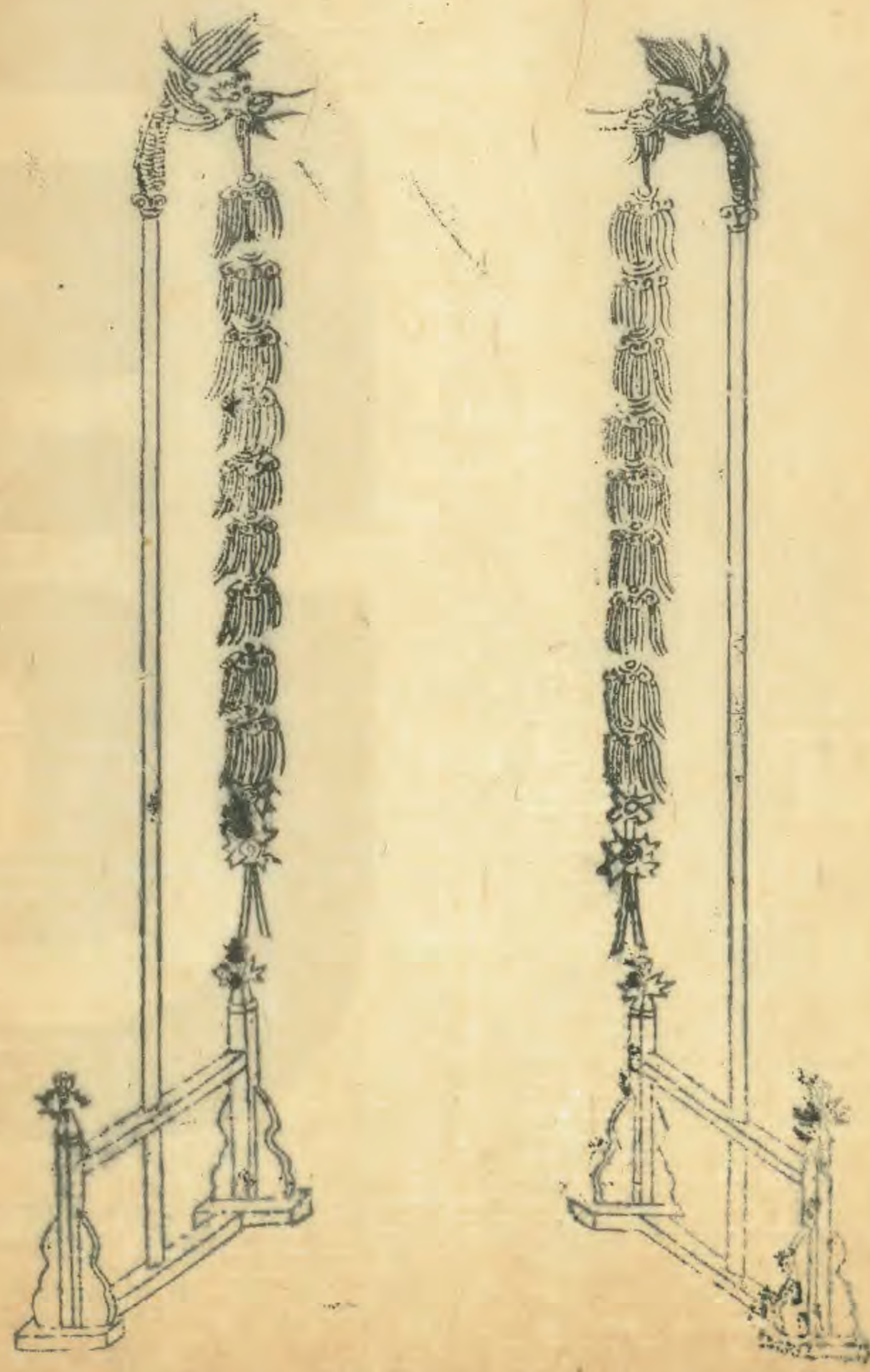
二十四

洞簫



傳掛鼓

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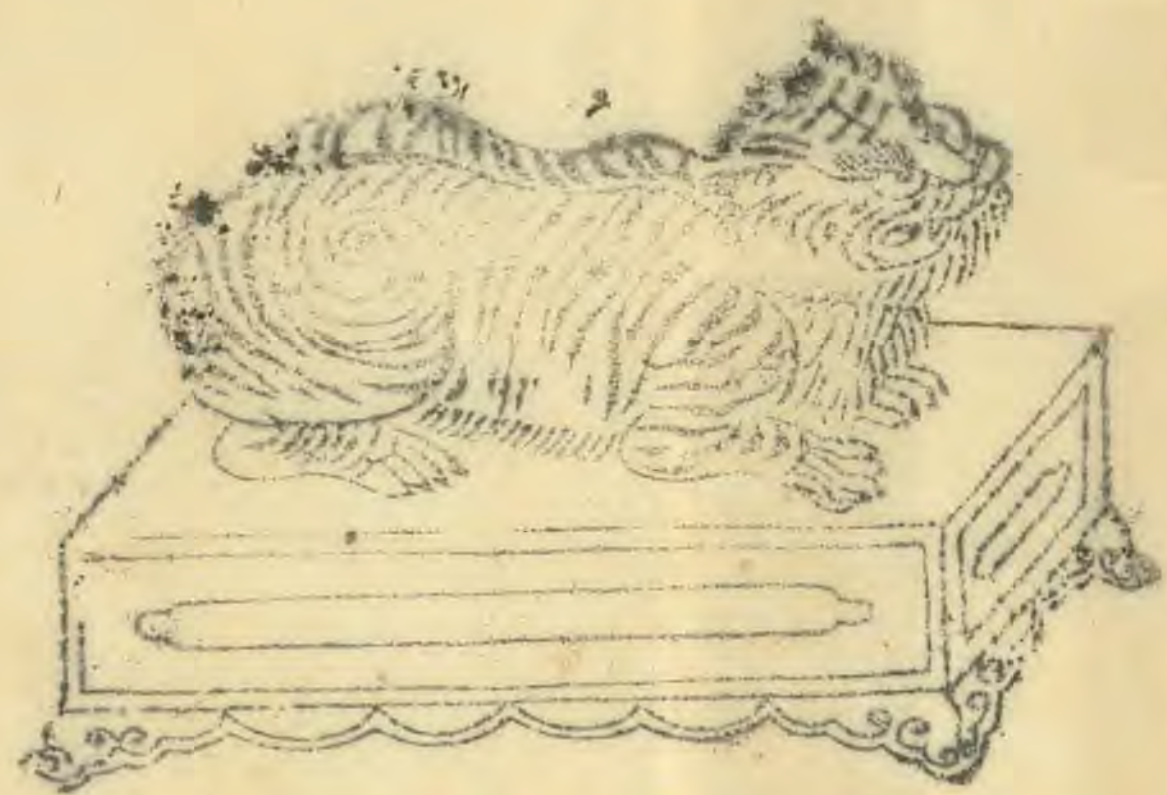


察縣志

卷之二

教

三



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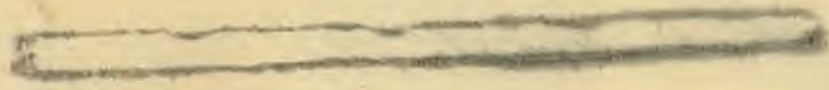


上蔡縣志

卷之二

二十六

簪



翟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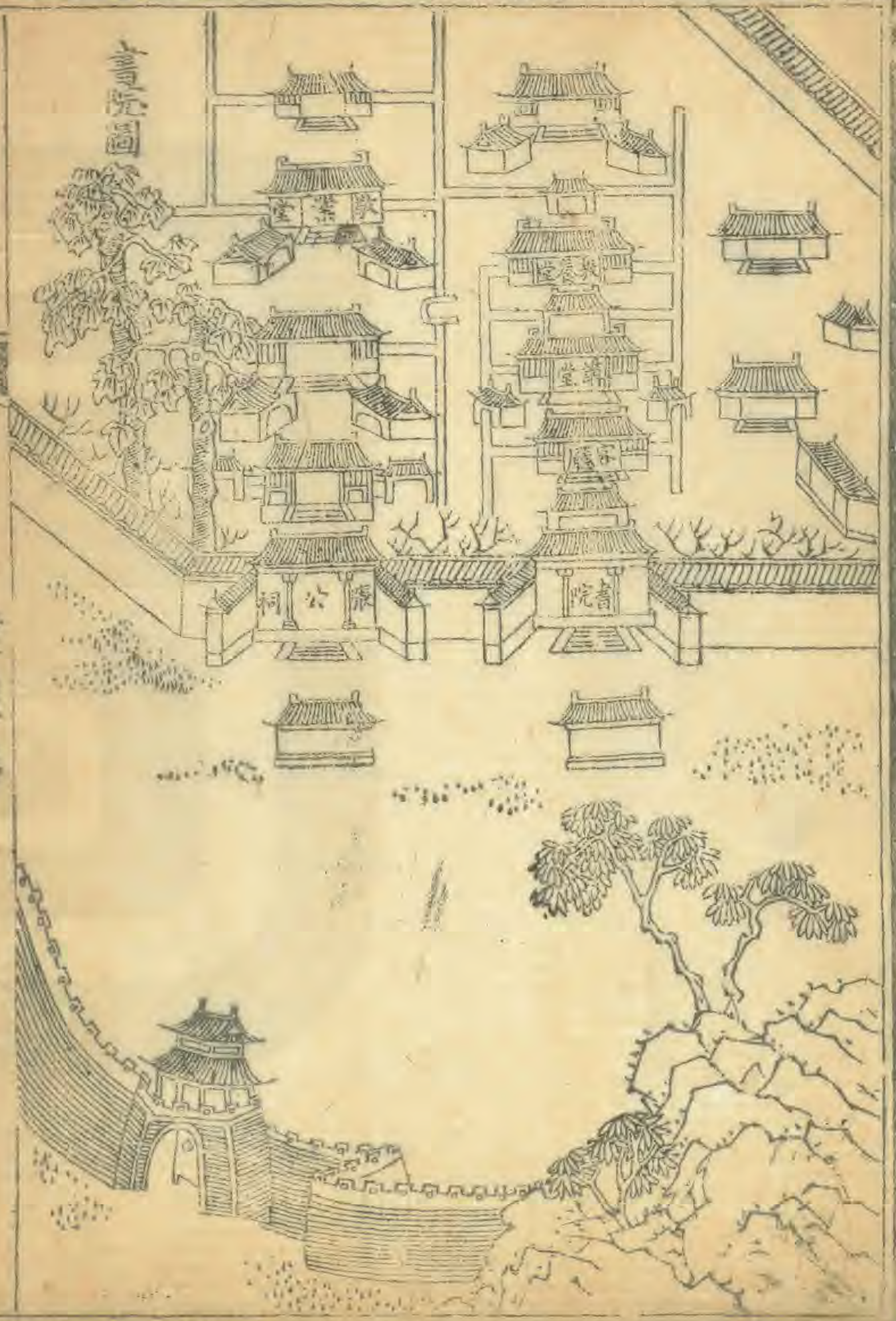
靴



右祭器樂器遵照

大中丞閻公頒發禮樂志圖式製造弁繪圖刊入
 邑乘以垂不朽其器皆藏——大殿左右陳設房
 至春秋饗祀時堂上堂下東序西序璀璨陸離
 觀俎豆之靜嘉聽簫韶之迭奏庶幾以妥以侑
 無不明不備之感矣後之秉鐸君子誠能歲時
 加意檢點損者補之故者新之何難踵事增華
 傳之無窮哉是不能不厚期於同志者

書院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二十八

上蔡書院舊在縣治南關外卽謝顯道祠也明末
 寇燬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廷望改建於西門
 內道北先是有上蔡令張公學禮者治蔡多善
 政政成而人不忍忘醮金買栗姓地基建祠三
 間左右廊各三間前客廳三間塑關帝像于其
 中左右角門各一間前大門三間其後有餘地
 數武荒蕪不治廷望乃面請于驛鹽道張公諱
 思明修建書院公學禮子也以其有裨後學且
 得擁護祠宇喜而從之廷望遂捐資建造敬業

堂五楹左右廂房各三楹延師教訓生徒後來
學者日衆又於祠東舊社倉廢地建造門房共
五層又買霍從見荒地基建庖厨倉庫又捐置
義田以給廩餼生徒肄業日就月將中州士子
就學其中者實繁有徒焉

房屋

大門三間

扁額上
蔡書院

耳門二間

客廳三間

志道門一座

據德門一座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二十九

講堂三間

諸生會講處中立
大中丞闕公碑記

教養堂三間

依仁門一座

敬業堂五間

諸生讀書
會文處

兩廊各三間

諸生會
文處

游藝門一座

善下齋八間

經師
居處

齋西房四間

門斗
任處

書房兩處各四間

以下俱係買霍從見地基所
建東西寬三丈五尺南北長

二十八
丈六尺

厨房四間

倉房五間

廂房二間

守院人
居住

門房四間

守院人
居住

通共大小房屋六十三間院內東北隅隙地
一區種菜蔬院外西北隅官地一段作射圃

院基

東止霍家過道 南止官街 西前半止張公
祠 後半止官地 北止霍家地

義田

上蔡原有學租銀貳拾壹兩玖錢貳分伍釐明
末兵寇蹂躪地畝失逃無可稽考歷年舊額在
崇禮高岳在坊三里徵租起解里民無地有糧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三十

歲受賠累康熙二十七年知縣楊廷望蠲資置
買地畝買牛招佃墾種收課完納學租將崇禮
等三里賠累虛糧詳請豁除訖以其餘糧供書
院之用所有捐置地畝數目開列於後

一契用銀柒拾伍兩買金甌小地壹拾叁項捌
拾貳畝捌分玖釐肆毫捌絲肆微內將半坡店
地連街基共熟小地肆拾畝伍分捌毫玖絲伍
忽捌微換里民間自太荒小地捌拾伍畝貳分
叁釐玖毫伍絲捌忽叁微除換外實在開自太
小地肆拾肆畝柒分叁釐陸絲貳忽伍微貳項
共小地拾肆項貳拾柒畝陸分貳釐伍毫肆絲
貳忽玖微折大地叁項玖拾陸畝伍分陸釐貳
毫陸絲壹忽玖微坐落邵店南五里堡每小地
壹畝佃戶歲納課銀叁分小麥伍升穀子伍升

共該課銀肆拾貳兩捌錢叁分小麥柒拾壹石叁斗捌升壹合穀子柒拾壹石叁斗捌升壹合一契用銀壹兩貳錢買汝陽生員李璋荒小地壹項貳拾陸畝貳分柒釐陸毫肆忽貳釐折大地叁拾伍畝柒釐陸毫陸絲柒忽捌釐伍分陸邵店南五里堡每小地壹畝佃戶歲納課銀叁分小麥伍升穀子伍升共該課銀叁兩柒錢玖分小麥壹升肆合穀子陸石叁斗壹升

合肆一契用銀伍錢買李肅荒小地貳拾肆畝陸分玖釐捌毫伍絲貳忽玖微折大地陸畝捌分陸釐柒絲叁微坐落邵店南五里堡每小地壹畝佃戶納課銀叁分小麥伍升穀子伍升共該課銀柒錢肆分小麥壹石貳斗叁升伍合穀子壹石貳斗叁升伍合以上共小地壹拾伍頃柒拾捌畝陸分折大地肆頃叁拾捌畝伍分東至大路西至

汝陽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汝陽界南至汝陽界北至王木共該課銀肆拾柒兩叁錢伍分小麥柒拾捌石玖斗叁升穀子柒拾捌石玖斗叁升除完學租銀肆拾壹兩玖錢貳分伍釐外餘銀肆拾伍兩肆錢叁分叁釐小麥柒拾捌石玖斗叁升穀子柒拾捌石玖斗叁升以為供給書院之用備詳

巡撫都察院

錄在後

蒙批允立石以垂永久詳文附

本縣生員孔博捐小地壹頃壹拾壹畝壹分玖釐壹毫壹絲貳忽伍微折大地叁拾畝捌分捌釐陸毫肆絲貳忽叁微坐落城西北二里許每小地壹畝佃戶歲納課銀陸分共該課銀陸兩陸錢

朱分江南候選千總趙煥捐小地玖頃肆拾畝壹分貳釐陸毫叁絲柒忽壹微折大地貳頃肆拾畝

壹分肆釐陸毫貳絲壹忽叁微每小地壹畝
 佃戶歲納課銀柒分共該課銀陸拾伍兩捌錢
 壹分伍厘係江南人在上蔡開荒一約用銀壹百
 貳拾兩買賈咸亮小地柒頃肆拾貳畝玖分壹
 釐玖毫叁絲叁忽折大地貳頃肆拾貳畝玖分壹
 陸毫肆絲捌忽坐落邵店東北一約用銀肆拾
 兩買王岱年小地壹頃玖拾柒畝貳分柒釐玖
 忽壹微折大地伍拾肆畝柒分柒釐玖毫肆絲
 叁忽叁微坐落城西南二里許古城口外
 今已墾熟報部行糧訖願捐為書院義田
 本縣生員曾昌國捐小地肆拾貳畝肆分叁釐
 柒絲貳忽肆微折大地壹拾壹畝柒分捌釐陸
 毫叁絲壹忽貳微坐落鐵佛寺東北劉家庄每
 小地壹畝歲納課銀柒分共課貳兩玖錢柒分
 本縣民李復龍等共捐小地伍拾畝陸分捌釐
 折大地拾肆畝柒釐柒毫柒絲伍拾畝忽捌錢
 城西北二里許紫鄰章孔博地每小地壹畝佃
 戶歲納課銀陸分共該課銀叁兩零肆分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三十二

以上肆項共小地壹拾壹頃肆拾肆畝肆
 分貳釐捌毫貳絲貳忽折大地叁頃壹拾
 柒畝捌分玖釐陸毫柒絲貳忽陸微共該
 課銀柒拾捌兩肆錢玖分壹釐壹毫壹絲
 叁忽伍微除納正賦條銀貳拾叁兩壹錢
 伍釐貳絲捌忽壹微外餘為書院費用
 通共義田小地貳拾柒頃伍拾陸畝叁分玖釐陸
 毫柒絲貳忽折大地柒頃伍拾陸畝叁分玖釐陸
 錢肆分捌釐小麥柒拾捌石玖斗叁升穀子柒
 拾捌石玖斗叁升除完學租銀貳拾壹兩玖錢
 貳分伍釐外加解費銀壹兩又完條銀貳拾
 兩壹錢伍釐外加火耗銀貳兩叁錢肆分伍
 毫叁絲壹分伍毫叁忽捌微共去銀肆拾捌兩叁
 錢肆分伍毫叁忽捌微餘銀柒拾柒兩伍錢柒
 釐肆毫陸絲玖忽壹微小麥柒拾捌石玖斗叁
 升穀子柒拾捌石玖斗叁升以爲書院生徒各
 項人役費用外買劉瞻武地畝另列規條後

原給

教養堂春秋二祭每用小麥壹石伍斗穀子壹石伍斗隨時價辦錢買置祭品凡牲醴香燭
進之儀勿論貴賤惟儘錢之多寡爲期祭
美而止分給書院生童及各雜役之人
經歸一人每歲束儀銀叁拾陸兩節儀銀肆兩
每月供給銀叁兩共計叁拾陸兩閏月加銀

叁兩

書院內鄉試生員盤費每年除小麥伍石穀子

卷之二

建置志

二十三

合三年收積一處至鄉試年糶辦銀兩
若干於賓典次一日照依書院內鄉試生員
名數均分其有得銀不應試者許院長赴官
投稟加倍追出其麥穀更不許各執役之人
先期借糶臨時補還

書記二名登記出納課租兼寫雜事每名豁免
本身地雜徭叁拾畝

門斗四名司啟閉灑掃把門種菜及一切差使
每名歲給小麥貳石穀子壹石免雜徭地貳

拾畝

厨子四名每名豁免本身地雜役貳拾畝輪流供役

水火夫二名每名歲給小麥叁石穀子貳石爲僱覓工糧

庄頭二名催納課租每名豁免本身雜徭貳拾畝

以上除束儀供給銀柒拾陸兩各役工食小麥拾伍石穀子捌石外又除完解前項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三十四

學租條糧并火耗解費外尙餘課銀壹兩伍錢零以爲教養堂每月朔望買香燭之費至所餘穀麥皆作書院內費用

院長一人以四齋長生員挨次總理院中一應事務如房屋牆垣稍有損壞卽動所餘課租修葺經承庄頭每年收課必須院長盤查其用過銀兩糧食亦須院長稽核

規條

一經師係闔院生徒模範必須揀選文行兼優

者竭誠禮聘在院訓迪不得徒慕虛名延致
匪人縱有學富五車而行乖三德者不得徇
情引薦上得罪於聖賢下有負於後學
一書院原係先儒謝子講道讀書處今生徒
在院就學必須先器識而後文藝倘有品行
不敦徒事咕嚙或有天資刻薄放蕩爲高或
有盜襲虛聲分立門戶諸如此類有忝名教
者經師盡法處究立行驅逐如師長徇庇許
院長率闖院生徒鳴鼓共攻

一諸生附近書院者供給不議外如有路途遙
遠城中無處寄食者自備糧食交厨役代爨
一諸生會文日午間院中備點心一頓或湯麵
或米粥論人數多寡書記公同院長支領麥
穀先期春辦登簿彙算報銷

一生徒及諸色人等不得在院飲酒賭博違者
送官按律究擬并不得呼朋引類在院嬉遊
一蠹胥鄉地不得假稱上司過往暫作驛舍
郵亭間有官司借寓遊客及宴賓演戲者院

長婉辭至於鄉紳衿士借院設席及閒人擅
入坐臥騷擾者輕則院長面斥重則鳴公
一奸徒不得借守院名色延致僧道誦經修齋
裝塑神像

一院長書記門斗莊頭有侵欺租課通同作弊
冒破支銷者查出重則申 憲按律究擬輕
則送縣盡法究追

一武生劉瞻武將墾熟荒小地貳頃陸拾貳畝零
願輸書院知縣楊廷望給瞻武牛工銀捌兩

以其地給守院人耕種辦糧如後有更替者
即將此地交代不得濫爲己業私相典賣

一義庄地畝將坐落四至號段書院勒石外備
造清冊二本一存縣庫一付院長收執其各
庄地界俱勒石立於地旁如有奸民及蠹胥
學霸私將界石毀棄希圖侵占或將冊籍改
補移坵換段朦朧影射許在院生徒呈告

院 司 道 府按律究擬

義田詳文附錄於左

汝寧府上蔡縣為嚴飭修復義學以崇文教
事蒙本府信牌蒙

巡

無都察院閩 憲牌照得義學之設原以振

興文教化民成俗之急務也本都院下車之

始隨檄該府轉行所屬各州縣設法捐修具

報等因到府備牌到縣蒙此查得中州為群

儒講道之鄉上蔡又為二程及門高弟竊登

封有嵩陽書院洛陽有二程書院衛輝有百

泉書院上蔡先儒謝良佐親承程子之教書

院全毀基地徒存茲當

聖學大

昭之時憲臺諄諄以作人為訓是上蔡一區

宜考復書院以宏敦養卑職自蒞任以來會

草創書院于縣城西門之內前任上蔡知縣

張學禮祠堂之左延師講論已非一日第思

負書裹糧之事代不數人然無養廉之資必

不能成長久之計因上蔡原有學租貳拾壹

兩玖錢貳分伍釐向在崇禮高岳在城三里

起解但從古及人有糧無地累賠在民卑職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三十七

目擊心傷于本年三月內買牛招佃諫茹菜

莊墾無王荒小地壹拾伍頃折大地肆頃壹

拾陸畝陸分陸釐釐壹毫以其所入代完學租

外尚可餘剩雜糧壹百餘石即以養經師并

為蒙童資膳二今現請有湖廣黃州府歲貢

生舒逢吉至書院日夕講訓但恐日久弊

生或為勢家所侵奪或為奸蠹之所蠶蝕

敢請命批勅勸石以垂永遠使日後奉為功

今以所墾地供養蒙童及延師之費勒碑講

外餘所剩地供養蒙童及延師之費勒碑講

堂以誌不朽上可仰體憲臺菁莪作人之化

而下不貽百姓貽累學租之苦庶幾上蔡

氏道學之訓再見今日與嵩陽書院得並美

中州而密臺教育之宏仁昭垂千古矣蒙

巡

撫都察院閣 批據詳修復義學延師訓

墾墾立學田承為書院之用具見實心舉行

若所學租有糧無地其始豈無地耶今以新

墾而作學租之地是否相合仰仍詳細查開

又詳

看得上蔡縣學租銀貳拾壹兩玖錢貳分伍釐載在全書列于邑乘原其初必非無地之糧也奈至明季流寇蹂躪蔡邑人民死亡迫盡遂致滿地榛蕪無錢糧僅存虛額我

到定鼎加意無綫蠲荒徵熟止照現在熟地行糧學租地畝竟無從稽考而學租銀兩亦未奉蠲除向着崇禮高岳在城三里賠納至所以着三里賠納之由亦不可考早職到任三載每至查比學租三里民人哀號請命數十年間實為積病目擊心傷不忍坐視再四圖維學租銀兩既難請蠲而學租地畝又無從指實無如墾無王之荒地補無地之虛糧斯糧不空懸而民無賠累遂于本年三月內築庄房招佃戶給牛種墾得小地拾伍頃折大地肆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頃壹拾陸畝陸分陸釐柴毫以其所收籽粒抵完學租尚有餘剩雜糧壹百餘石即以爲書院師生膳養之資具詳憲案茲奉

巡撫都察院閣批查夫學租爲上蔡之額糧而荒地亦爲上蔡之額地有糧必應有地而學租實地世遠年遷既無冊籍可查又無故老可問早職不得已捐資招墾以上蔡之額

國賦

地補上蔡之額糧既不虛懸小民又無賠累而餘剩籽粒復可

供書院膳養之資一舉而三善備焉故敢據實陳明上達憲聽至于民間墾地例應陸年起課今早職所墾抵補學租地畝本年即收籽粒者以牛種庄房俱係早職捐資並非佃戶自買自不得與民間墾地同科而于民亦屬兩願但必懇請批示勘石以垂永久庶幾將來官吏不得以學租名色仍派取于民間仍不得以書院膳養之資侵蝕于豪強得盡之手則闔邑士民永戴憲恩不朽矣蒙

巡撫都察院閫
永久繳

批既據查明如詳勒石以垂

又詳

汝寧府上蔡縣為嚴飭修復義學等事本年
三月二十七日蒙本府紙票蒙河南布政使
司批據本府申詳據上蔡縣申詳前事內稱
蒙本府紙票蒙布政司批據本府詳請上蔡
縣墾荒抵補學租銀兩緣由到司蒙批既據
查明詳蒙撫憲批允應如詳行但查學田地
肆頃叁拾捌畝伍分每畝徵銀伍分今以叁
頃肆畝伍分每畝徵銀柒分貳釐抵補是否
符合且前已詳明撫憲抵租墾地肆頃壹拾
陸畝陸分零勒石垂久今將餘地壹頃壹拾
貳畝零入墾行糧有無互異一併查明另報
繳等因批府蒙此擬合就行為此票仰上蔡
縣官吏照票備蒙批詳內事理文到該縣查
照批詳情節逐一查明具詳報府以憑轉報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二十九

批奪施行勿得刻遲未便等因到縣蒙此該
上蔡縣知縣楊廷望查得卑職學租壹頃止
開載每年徵解銀貳拾壹兩玖錢貳分伍釐
其原地肆頃叁拾捌畝每畝徵銀伍分竟無
成案可稽前奉批查據卑職管見以闔邑民
地每畝柒分貳釐零科算學租銀貳拾壹兩
玖錢貳分伍釐應得地叁頃肆畝伍分而卑
職所墾抵補學租之地有肆頃壹拾陸畝陸
分零是以有叁頃肆畝伍分抵補學租餘地
壹頃壹拾貳畝零報入新墾之詳也今復蒙
藩憲批查始知上蔡學租原係額地肆頃叁
拾捌畝每畝徵銀伍分則卑職所墾之地較
之學租原額地數尚不敷地貳拾壹畝肆分
應否詳請憲臺將此肆頃壹拾陸畝陸分之
地俱為抵補學租之地卑職仍再墾地貳拾
壹畝玖分以足學租原額地數自不必復報
新墾矣如此則既與院憲勒石垂久之批相
符又與學租額數相合而闔邑士民亦永蒙

憲恩不朽矣等情到司蒙批既據查明再墾地貳拾壹畝肆分與學租額賦相符如詳行并將再墾地數以足學租原額各緣由仍再徑行詳明撫憲繳等因詳批到府蒙此擬合就行為此票仰上蔡縣官吏照票備蒙批詳內事理文到即便查照批詳情節并將再墾地數以足學租原額各緣由仍徑行詳明撫憲並報本司及本府查考勿違等因到縣蒙此理合將續墾荒地補足學租原額緣由具文詳報仰候憲臺批允存案一併勒石以垂永久蒙

祠廟

巡

撫都察院閩

批據詳該縣于原墾荒地肆

項壹拾陸畝之外再墾地貳拾壹畝肆分以足學租原額地數既經藩司查與學租額賦相符如詳勒石以垂永久繳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

社稷壇西郭外

風雲雷雨山川壇東郭外

邑厲壇北郭外

八蜡祠在西門內

康熙三十年知縣楊廷望建

演武場在北郭外

城隍廟在城東門內明洪武六年建嘉靖二年知

縣傅鳳翔重修

國朝順治七年知縣管起鳳重修

文昌閣在城東南隅舊制在城東南隅外明末寇

燬無存

國朝康熙二十八年知縣楊廷望捐銀一十六兩買生員張永寧地基創建今處

大門三間

文昌殿三間

三皇閣三間

東西廂房各三間

仁壽臺三間

東西

基東寬十五弓積六百步

北長四十一弓

魁樓在城牆東南隅上舊制雖存而陋因擴充其規模寬深高聳面西稍北與學宮相望同文昌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一

閣一時修造

火神廟在城內南街

瘟神廟在城內南街

金龍四大王廟在南關外今廢

三皇廟在南關外今移城東隅文昌宮內

伏羲廟在城東三十里著臺之上按陳州有太昊陵太昊廟為伏羲專祠此奉累朝勅建因著龜

以祀伏羲者歷代勅賜祭田二千五百畝邑

有司春秋二祭厥有常典明崇禎間寇亂廟祀

荒廢有遠方僧來居遂稱廟為寺塑佛像於其中舊例春秋二仲次丁日知縣親祭康熙丙寅年知縣楊廷望往祀移置佛像仍復舊制新建殿宇塑伏羲神像募守廟人奉祀香火

房屋

石坊一座

上書著
臺二字

大門三間

正殿五間

二門三間

東西廂房各三間

三皇閣三間

八卦臺一座

著圈 道院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一

祭田四止

東止青龍溝去臺一百步

南止朱雀坑去臺一百步

西止朱馬河即白虎溝去臺六百步有溝

北止玄武坑去臺三百六十步

共寬七百步長五百步臺四周限以溝塍

尼廟在城東六十里蔡溝店昔楚昭王聘孔子孔子往報聘道出陳蔡間陳蔡大夫忌楚用聖人發徒役距於野不得行絕火食者七日從者病

孔子絃歌不輟後人因於蔡東陲之地建堂
焉舊在蔡溝鎮外規模稍隘棟宇漸傾康熙二
十八年知縣楊廷望改建鎮內為

大門三間
二門三間

正殿三間
東西廂房各三間

大門左旁房三間
二門左官廳三間

正殿左尊經閣三間
寢殿三間

東房六間
置祭田一項有碑記

書臺廟在城北三十里書臺里相傳孔子適蔡遇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三

兩晒書處遺像碑記猶存土人混塑釋像於中
康熙二十八年邑令楊廷望撤去之仍修復舊
制為

石坊一座
上書孔子晒書處
大門三間

正殿三間
二門三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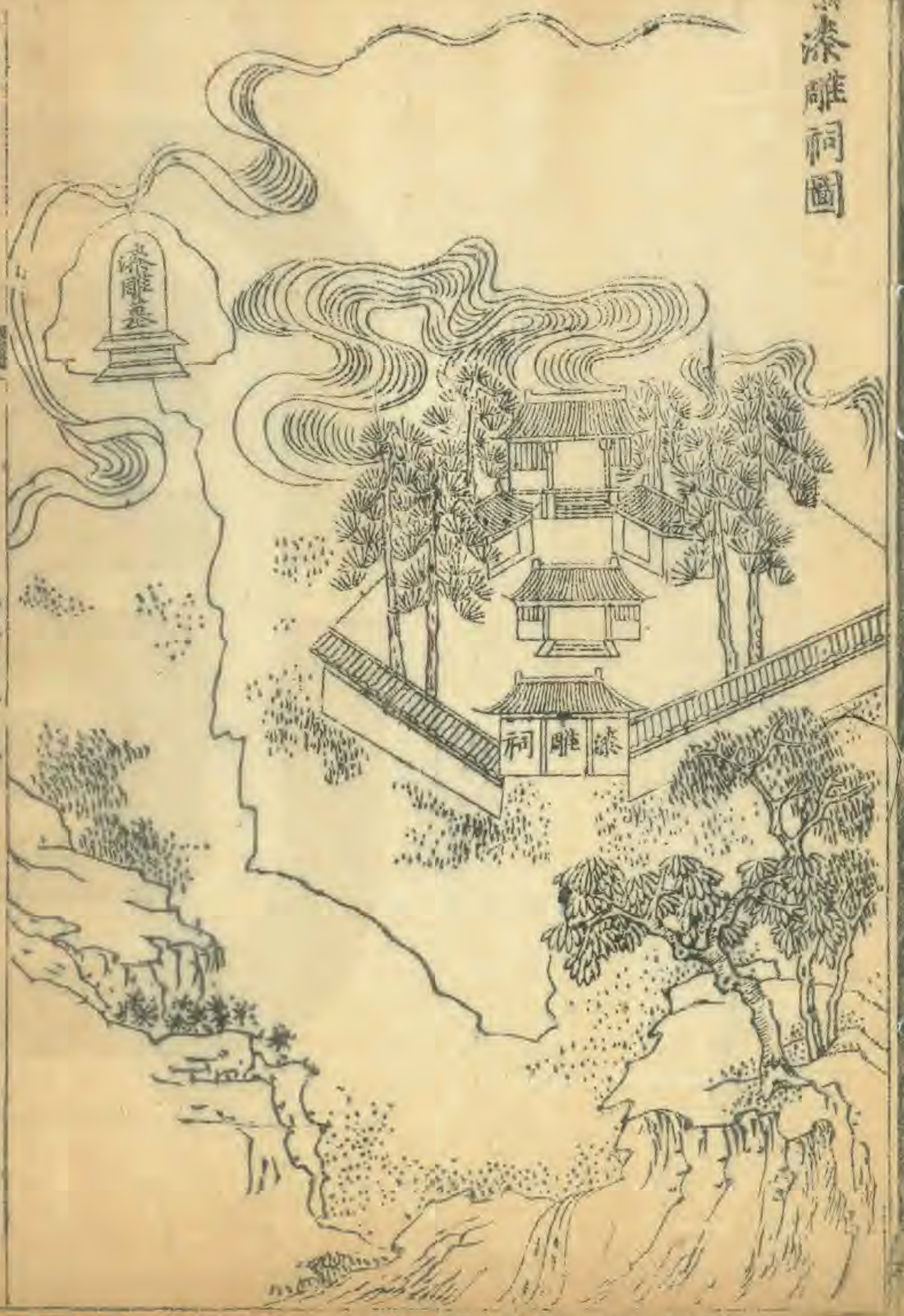
東西廂房各三間
尊經閣三間

晒書亭在臺東北五步外舊址在枯河中心

長臺長水消臺消縱發大水不能湔沒今

建臺上蓋八角亭

漆雕祠圖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四

漆雕祠舊在城北四十里華陂漆雕墓之前明知縣郎兆玉建兵火後全燬

國朝順治年間邑紳衿共具呈狀知縣楊鴻羽重修康熙二十九年知縣楊廷望改建鎮內

大門三間 二門一間 正殿三間

享堂三間又於大門旁捐銀十兩買原任訓導梁鼎地基構房十二間奉祀居之有碑記

三賢祠在城南景賢關道左明末寇燬康熙二十五年邑令楊廷望建神主於書院教養堂內

謝先生祠在城南關外建於南宋之時明正統五年知縣賀威因舊址構屋十六間成化十二年提學僉事吳伯通重修十五年知府錢鉞買田三十畝以供祀事弘治十一年知府張子麟增置書院講堂於後嘉靖三年知縣傅鳳翔萬曆甲申知縣王宗孟丁巳知縣郎兆玉俱重修焉明末燬于寇遺像露處

國朝順治十年知縣趙昌期重建兩堂三間康熙五年知縣周源重修二門三間十年學憲莊朝生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五

捐銀十兩刻石記于祠

關帝廟在縣治北明洪武十二年知縣楊進創建國朝順治十年知縣張學禮重修

白馬將軍廟在縣東北四十五里唐元和中唐懿節使李愬平吳元濟時駐兵于此土人感而祀之

霍節愍公祠在城東門內道北明正德九年奉勅建祠祀知縣贈光祿寺卿諡節愍公霍恩有傳并石碑北郡李襄陽作記明末寇燬基址猶存

傅公祠在城南門外景賢關道右故明嘉靖年間
為知縣傅鳳翔建崇禎末年寇燬

國朝康熙二十七年邑人思公德不忘又重修

張公祠在城南門外謝先生祠對門故明時為邑

侯張廷登建崇禎末年寇燬

管公祠在城南門內道左為知縣管起鳳建公以

亂初定來涖蔡見城垣頽燬乃草創治基令逃

民得歸後人感之為建祠

張公祠在城西門內闔邑士民於順治十年為邑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侯張學禮建康熙二十五年邑人感公盛德重

為修整並建兩廂較前高大壯麗公長子思明

任河南驛鹽道復用銀四十兩買西郭外地兩

頃令僧官勝從任持耕種以供香火在上蔡書

院之右

謝公祠在城內西街道北為邑侯謝遴建

列女祠在西門甕城內明正德七年奉勅為列女

田臘梅程蘭香丘氏建知縣郎兆玉為之文有

碑

倉庾

常平倉在縣衙內

明末寇燬

預備倉在倉巷北首路東

今廢

養濟院在關王廟巷東首路南

今廢

惠民局在縣治西

明末寇燬

供濟庄在城西朱里橋

今廢

街巷

十字街 東街 倉巷

縣治街 劉家巷 田家巷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七

西街 馬家巷 南街

火神廟巷 學宮街 雲路街

平家衚衕 新街

康熙二十九年知縣楊廷聖以倉巷口官地基三間

換街民李煜地基新開此路 北街

徐家巷 關帝廟巷 觀巷

關廟

南關明木寇燬近今居民稍聚廬舍稍密往來行人止宿于此

北關明末寇燬位遺居民數家偏安道左

關明末寇燬近年漸有招徠數家

西關原無

集鎮

康熙二十八年知縣楊廷望督率東岸

圍嚴密堅固如堡寨焉

東岸鎮

城東六十里

潞濟鎮

城東南四十里

黃埠鎮

城西南二十五里

華陂鎮

城北四十里

扶臺鎮

城東北四十里

邵店

城南二十五里

崇禮店

城東八里

蘆村

城東南七十里

古墻集

城東北八十里

蔡溝鎮

城東六十里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八

半坡店

城南三十里

鴛鴦店

城西北十五里

百尺店

城西北二十五里

西洪橋

城北二十里

東洪橋

城東北二十五里

黃泥橋

城東北三十里

朱里店

城東北四十里

李家店

城東三十里

鐵橋店

城東三十里

雷音店

城東五十里

臯岳店

城東七十里

安村

城東七十里

楊家集

城東八十里

孫灣店

城東九十里

張鄉店

城東北四十里

張氏店

城東五十里

一棍店

城東五十里

王氏店

城東北六十里

賀家店 城東南五十里

劉家店 城東南五十里

樊花店 城東南十五里

冀家店 城東南十五里

朱里橋店 城西十二里

七河店 城西三十里

固村 城北三十里

郵置

總舖 在縣衙前

南十里舖 鄧店舖 已上平汝陽

朱里橋舖 趙庄舖 已上通西平

東五里舖

十里溝舖 東洪橋舖 桃臺舖

朱里舖 扶臺舖 已上通高水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四十九

漏澤園

義塚一在城南三里許一在城北一里許一在

城東半里許一在城西半里許

楔表

禮門坊 在學宮橋星門外左

義路坊 在學宮橋星門外右

義畫孔轍坊 在南古城口今廢

成王封蔡仲處坊 在南郭外今廢

忠孝之邦坊 在南門外今廢

楚鄭通衢坊 在西古城今廢

開物成務坊 在城東華日臺上今廢

著臺坊 在城東伏義廟門外

孔子晒書臺坊 在書室文廟外大道立新建

先賢漆雕子神道坊 在華陂店墓前新建

橋梓傳芳坊 為舉人陳士文進士陳時熙建

恩榮坊 為東閣大學士李文簡公建今廢

啟沃元臣坊 為李文簡公建今廢

世榮坊 為進士雷雯雷大壯建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世榮坊 為御史馬敷馬嘉謨建

大中丞坊 為僉都御史劉光國建

四巡畿省坊 為劉光國建

恩榮里坊 為進士胡遵化建今廢

龍章晉錫坊 為進士冀懋中建

世科坊 為庚子亞魁劉洋戊辰進士劉光國建

勅封貞節坊 為勅封監察御史劉守志勅封旌節孺人王氏建

門坊二座 一為旌表貞節孺人王氏建一為旌表生員劉錫允妻貞節李氏建

東作坊 在城東門外

西成坊

在城西門外

南薰坊

在城南門外

北拱坊

在城北門外

儒林坊

在儒學宮西巷口今廢

上蔡縣志



卷之二

建置志

五十一

